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二十一世纪中小生素质教育文库(16)

# 趣谈法律

 **eBOOK**  
网络资源 免费下载

## 奴隶制时期的法律

### 两河流域

亚洲西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经的区域被称为两河流域。这一地区地形平坦，气候温和，土地肥沃，农业和手工业十分发达。

公元前 3000 年左右，两河流域地区相继出现了一些国家。这些国家是由农村公社发展起来的，与后来的国家还不太一样，这些国家的国王还不是具有无限权力的专制君王，这些国家还有原始社会的残余影响。而在当时，调整社会关系主要是依据习惯法，而由于各个地区的习惯法是不相同的，并且有些习惯法也很难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法的诞生就成了社会的需要，历史的必然。

这时的两河流域，经过多次战争，各个分散的小国开始逐步被统一，出现了中央集权国家的雏形。到了乌尔第三王朝（约公元前 2113~2006 年），随着国家不断地扩大，王权不断地增强，出现了现在知道的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乌尔纳姆法典》。这部法典保存得很不完整，只残存了几条，其基本内容是保护奴隶主的私有制经济。后来，两河流域的其他一些国家也陆续制定出一些法律。

乌尔第三王朝灭亡之后，两河流域又陷入长期分裂的局面。直到公元前 18 世纪，两河流域中部的国家巴比伦强盛起来。巴比伦国王汉穆拉比征服了周围的一些国家，占领了两河流域的大部分地区，在两河流域建立了统一的国家。

汉穆拉比完成统一两河流域的大业后，建立起新的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国家，但由于它是在征服诸多小国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此，新的国家内存在着不同的文化、语言和习惯，也有着各式各样的法律，这给统治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于是，汉穆拉比在各国原有法律的基础上，结合一些氏族部落的习惯，制定了一部全国通行的法律。这就是古代两河流域最重要的法律，也是对后世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汉穆拉比法典》。

《汉穆拉比法典》共 282 条，是一部司法判决的汇编。这部法典带有鲜明的奴隶制社会的特征，并受原始社会残余的影响。

让我们看看这部法典的规定吧！

首先，它把人分为若干等级，奴隶自然是处于最低下的等级里了，奴隶不仅没有任何权利，连生命都不能保障。法典规定：打死奴隶，只需赔偿奴隶的主人一些银钱即可。在法典里，奴隶的地位和牲畜的地位是相同的。当然，奴隶被法律明文规定不享有正常人的权利并非汉穆拉比法典的独家专利，这几乎是所有奴隶制国家的流行病，尽管这些国家远隔万里、互不往来。

另外，汉穆拉比法典中还有大量原始社会习惯法的痕迹，这又是奴隶社会法律的一大特色。如法典中规定的某些制裁是按照同态复仇的习俗，例如你打断了我的骨头，我也必须把你的骨头敲断等。当然这些规定只是适用于奴隶的。

汉穆拉比法典对契约、债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规定，水平之高颇令人吃惊，似乎不像是那个时代的法律了。这大概和古代巴比伦繁荣的商业和手工业有关。

## 罗马

古代罗马国家建立在欧洲的地中海中央的意大利半岛（又称亚平宁半岛）上。意大利半岛南端隔着一条狭窄的海峡是西西里岛，西面是撒丁岛和科西嘉岛，东面隔着亚德里亚海是巴尔干半岛，北面则是阿尔卑斯山脉。

意大利气候良好，雨水充足，河流密布，土地肥沃，很适于农业生产。

罗马人属于印欧语系民族的一支——拉丁族，很早以前就定居于意大利半岛的中部。从公元前 1000 年至公元前 600 年左右，罗马开始从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制向阶级社会的奴隶制过渡。

罗马的氏族公社制度与古希腊大体类似，各氏族有共同的土地，共同的墓地，共同的节日和祭祀；氏族内不准互相通婚，氏族成员有互相帮助的义务，有相互继承及选举和罢免首领的权利。

罗马的氏族部落大体是这样组织的：由几个家长制家族组成一个氏族，10 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库里亚），10 个胞族组成一个部落（特里布）。罗马共有三个部落，这三个部落联合组成罗马公社。

罗马公社权力结构也同古希腊类似，古罗马与古希腊有很多类似之处，这大概也是欧洲各民族都有相通之处的基础吧。

罗马公社的最高权力属库里亚会议（人民大会），凡成年男子均可参加库里亚会议。这个会议有权处理一切重大问题，如宣战、选举国王等。

罗马公社另一个权力机构是元老院，由 300 个部落首领组成，处理公共事务，在一般事情上有决定权，但较重要的事情，则由元老院讨论后交库里亚会议通过。

除此之外，罗马还有一个名称为勒克斯的“王”。他是由库里亚会议选举产生的，身兼军事统帅、最高僧侣、最高法官数职。但勒克斯是选举产生的，不是世袭，可以罢免，还没有过大的权力。这时的罗马政体，还是氏族公社时期军事民主制的政体。

随着社会的发展，罗马人中形成了贵族和平民两大社会集团。贵族是罗马公社的全体成员，平民则是外地迁入罗马或被罗马征服的其他部落的成员。平民不是奴隶，他们的身份是自由的，但他们又不能享受任何公民的权利。他们不能参加任何公共会议，当然就更不能参加权力机构的库里亚会议；不能担任官职，不能和贵族通婚。但他们要纳税，要服兵役，要承担各种义务。

到了公元前 600 年左右，由于战争频繁和工商业的发展，罗马的平民人数已超过贵族人数。而且罗马的工商业大多由平民经营，因此，平民的经济实力大为增强。平民在政治上毫无权利而只尽义务的现象，与平民阶层的经济实力很不相符，于是，贵族与平民的矛盾日趋尖锐，平民迫切要求取得政治权利。

就在雅典的梭伦改革后不久，罗马的统治者塞尔维·图里阿也进行了类似的改革。他的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将一切服兵役的男子（不分贵族和平民）按其财产分为 6 个等级，每个等级按规定建立军事百人团。第一等级按规定建立了 98 个百人团，而其他 5 个等级一共才有 95 个百人团。这位改革者还设立了百人团会议，这是新型的人民大会，表决以百人团为单位，每团一票。最富的第一等级共 98 票自然占多数，权利开始向富人手中转移，也就是向平民手中转移。

同雅典的梭伦改革一样，罗马的这次改革彻底打破了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公社的政体。奴隶制的国家因此而出现了，法也因此而诞生了。

罗马法是奴隶制社会里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罗马法中对简单商品生产的各种关系（如买与卖、债权与债务、契约等）都作了详尽而明确的规定，以致后来的各个历史阶段的法律，都不能对此有什么实质性的修改。由此可见罗马法的水平之高。罗马法从初步形成到发展完备，经过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阶段。

罗马国家建立初期，罗马实行的是习惯法，即以习惯作为法律依据，而法官则全部由贵族担任。由于习惯法是含混不清的，所以法官可以任意曲解，这对平民十分不利。平民经过斗争，终于制定了罗马第一部成文法，由于这部法律是刻在 12 个铜表上的，所以称之为十二表法。十二表法虽然只是反映了罗马奴隶制社会初期的社会关系，并没有什么值得赞颂的地方，但它毕竟使法律有了文字依据，而贵族法官也不能胡乱审判了。

接着，平民阶层又经过长达两个世纪的斗争，终于建立了一系列法律，这些法律规定平民有权担任各级官职（包括最高官职）；废除债务奴隶制；平民会议具有完全立法权。

由于这一系列法律制度的建立，平民在政治上、经济上、法律上都已取得与贵族完全平等的地位，享有和贵族一样的公民权。从此，原来意义上的平民阶层在古罗马消失了。

法律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的。而罗马国家在从公元前 6 世纪到公元 6 世纪长达千年的过程中，各种各样的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著作真是多如牛毛，法律处于极端复杂混乱和没有系统的状态。

为了消除这种状况，使法律条理化，在公元 6 世纪，罗马对以往的法律进行了大规模的整理和编纂工作。最后，终于编出了一部后世称为《罗马法大全》的法律文献。

这部文献是奴隶制社会最完备的法典，反映了奴隶制社会发展到最成熟阶段的各种社会关系，对后世影响极大。

罗马法的传统结构分为“公”、“私”法两大部分。公法是与国家组织有关的法律；私法是与个人利益有关的法律。也就是说，凡是保护国家利益的规范都属于公法，保护私人利益的规范都属于私法。

古罗马这种将法划分为公、私法的原则，成为后来的法学划分的基础。古罗马还将私法分为人法、物法和诉讼法。

所谓人法是关于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人的法律地位、各种权利的取得和丧失以及婚姻家庭关系等方面的法律。

在古罗马的法律中，只有自由民才能称得上“人”，奴隶是物品，不享有做人的权利。自由民要享有权利必须具有“人格”。按法律规定，“人格”是由三种身份权（自由权、市民权、家属权）构成的，总称人格权。人格权首要的是自由权，没有自由权，就不是自由民，也就不能算“人”；其次是市民权，市民权是罗马公民拥有的一种特权，有这种特权的罗马公民可参加选举，担任官职等，而被罗马征服的其他地区的自由民则不享有市民权；最后是家属权，家属权是指家长有操纵一家的全权。上述人格权不是每一个自由民都具有的，如果不同时具有三种权利，就是“人格减等”，“人格减等”的人的权利能力则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

物法主要包括权利客体的物，所有权的取得。变更和区分，以及继承、

债权等方面的内容。

诉讼法是有关诉讼程序方面的一系列规定。罗马法的诉讼法对国家司法活动的一般原则、案件管辖范围、诉讼的种类和时效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

罗马法是在奴隶制私有经济、特别是简单商品生产非常发达的条件下逐渐完备起来的，因而对后来的以私有制为基础、以商品经济为条件的近现代资本主义法律产生了巨大影响。随着资本主义的扩张，罗马法的影响遍及全球各地。1949年以前的中国的法律，也可以看出罗马法的痕迹。

人类历史上的奴隶制时代，由于情况千差万别，因而反映奴隶制社会关系的奴隶制法律也是五花八门的。

大体上说，巴比伦、印度的法律是奴隶制早期社会经济和社会关系特点的反映，并反映了亚洲、非洲地区当时的法律制度的一些特征。而希腊和罗马的法律则反映了奴隶制发达时期的社会经济以及社会各阶层之间关系的特点。

罗马法又是从希腊法的基础上继承发展起来的，并演变成为整个奴隶制时代最成熟、最完备的法典，以致到了今天，我们仍能从许多国家的法律中，看到罗马法的影子。

当然，无论奴隶制的法律差别有多大，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从法律上就规定了奴隶不算人，不享有做人的任何权利。

有一点要说明的是，并非法律规定奴隶才失去做人的资格，而是社会形成了这种状况，法律只是“追认”而已。更何况很多奴隶制国家根本没有法律。

## 印度

说到印度的法律，就不能不简略介绍一下印度的历史。

印度这个国家，大家也许是很熟悉的。古代印度的地理范围大致包括今天的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的领土。

早在公元前3000年之前，印度河流域就有了居民，称为达罗毗荼人。达罗毗荼人利用印度河流域良好的自然条件，形成了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但在公元前2000年左右，一支来自中亚草原的游牧部落入侵印度，强迫当地的达罗毗荼人当奴隶，这支入侵印度的游牧部落，被称为雅利安人。

雅利安人入侵印度之后，建立了国家，并从公元前1000年开始，逐渐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等级制度，称为瓦尔那制度，我国通常译为种姓制度。

种姓制度是古代印度政治、文化的灵魂和精髓，自然，也是古代印度法律的核心。

什么是种姓制度呢？这个制度把人分为四个等级（种姓）。第一个种姓是婆罗门，就是僧侣，地位最高，掌握神权；第二个种姓是刹帝利，就是军事贵族，掌握世俗的军政大权，地位仅次于婆罗门；第三个种姓是吠舍，他们是从事农业或工商业的平民；第四个种姓是首陀罗，他们是奴隶或处于奴隶地位的穷人。

为了使种姓制度永久化和固定化，僧侣又假托神的意志写成一部《摩奴法典》（摩奴是传说中神的儿子，法典被编撰人说成是摩奴制定的）。摩奴法典的内容并不完全局限于法律，还有一些宗教、哲学方面的内容。但它确实是古代印度奴隶制社会的主要法律规范。

在印度古代早期的 1000 多年历史上，摩奴法典一直被奉为圣典，即使到后来印度被异族入侵、占领和被英国统治时期，摩奴法典的主要精神一直在民间有着深远的影响，直至现代。

不仅如此，在历史上，东南亚很多国家如缅甸、泰国、印尼、柬埔寨、老挝等国，也深受摩奴法典的影响。从而形成了以摩奴法典为基础的印度法系。

这部神话般的摩奴法典共 12 章，2684 条，它实际上是印度古代习惯法的汇编。也就是说，摩奴法典是将当时的印度已经在实际中形成的各种行为规范汇集在一起，再以神的名义公布出来。不过，这个神的儿子倒是很坦率，它承认制定法典的目的就是为了明确各种姓间的权利与义务。世界上，尤其是古代公开把人分成各个等级，公开规定一部分人有权利践踏和蹂躏另一部分人的法律也很多，但如摩奴法典这样无情，恐怕还是绝无仅有的。

摩奴法典的核心是种姓制度，是把种姓间的不平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让我们来看看法典是如何规定的吧！上面已经说过，印度有四个种姓，婆罗门、刹帝利是统治者；吠舍、首陀罗是被统治者。尤其是社会地位最低贱的首陀罗，按法典规定：他们只有一个义务和一种职业，这就是为上等种姓，特别是婆罗门服务。法典还规定：首陀罗终生是奴隶，即使主人发慈悲，释放了他，但他还是奴隶，因为他奴隶的身份是与生俱来的。

那么首陀罗发财之后有没有可能改变身份呢？没有可能。按法典规定，首陀罗的财产可以随时被剥夺，而无须用什么名义。那么首陀罗的子女呢？自然，奴隶的儿女永远是奴隶。

因为首陀罗的地位太低下了，以致生命都没有保障。摩奴法典规定：杀死一个首陀罗，只需赔偿一头公牛和 10 头母牛，而且不是赔给被害者的亲属，而是赔给他的婆罗门主人，因为他的主人少了一个会说话的工具。这和杀死婆罗门的一只猫或一条狗应付赔偿的规定是平等的。

摩奴法典还嫌这些规定对首陀罗太优厚了，在精神上还要再摧残他们。按法典规定，其他种姓都可享受宗教中的入门式，凡经入门式的便可称“再生人”（在宗教的意义上是又诞生了一次）。惟独首陀罗被剥夺了这种权利，因而被称之为“非再生人”。信仰宗教的人恐怕没有比这个更痛苦的了。

首陀罗——这个印度最低贱又是最悲惨的种姓，从社会意义上来说，他们是一无所有了，剩下的仅仅是躯壳而已。

印度种姓制度的出现的确是人类社会历史上一种非常奇特的现象，尽管印度在古代东方曾创造了灿烂的文化，但也制造了种姓制度这一怪胎。因此，种姓制度从诞生之日起，便遭到强烈的反抗。到后来，反抗的强度越来越大，反抗的范围越来越广，在反抗种姓制度的斗争中，诞生了一个新的宗教，这就是后来成为世界上三大宗教之一的佛教。由于本书不是探讨宗教的，所以在此就不介绍佛教的教义和影响了。但是，可以说明的一点是，佛教主张各种姓在宗教中是一律平等的。

## 希腊

由于人类历史发展的不平衡，世界上各个地区人类所处的社会形态也是不一样的。在西方的欧洲地区，最先产生奴隶制国家和法的是古代希腊。

古代希腊的地理范围包括现在的希腊半岛、爱琴海诸岛、地中海和黑海沿岸的某些地方。

古代希腊的经济和文化是非常发达的。早在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希腊就有了奴隶制的国家，这些国家在当时的世界上来说，是十分发达和富裕的。但好景不长，大约在公元前 1200 年左右，有一支多利安人的部落集团迁徙到希腊，多利安人社会发展很落后，还处于原始社会状态。他们迁入希腊后，带动了很多其他部落纷纷向希腊迁移。结果，发达的奴隶制国家瓦解了，先进的文化消失了，定居在希腊的各民族普遍过起了原始社会的父系氏族公社的生活。

古希腊的父系氏族公社的各部落是实行军事民主制的。

所谓军事民主制，就是由部落的成年男子即全体战士组成人民大会。人民大会是部落的最高权力机构，同时人民大会还选举产生军事首领，作为战时的军事统帅。但是，由于各部落间战争频繁，军事首领的权力就日益扩大，即使没有战争的日子里，军事首领的作用也愈加明显。另外，由于有战争，必然就会有俘虏。被俘虏的敌人，在那个岁月里，出路只有一条，就是当奴隶。古希腊的军事民主制没有维持多久，奴隶制时代就来临了。

公元前 800 年至公元前 600 年，是古希腊奴隶制社会形成的时期。这一时期的希腊，生产力迅速发展。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巨大发展，聚积起大量的社会财富，在氏族公社中占领导地位的部落首领和军事首领，利用自己的地位和权力，在社会财富再分配的过程中为自己分配了大量的财富。不平等的私有制产生了，贫富悬殊产生了，原始社会的公社所有制再也无法维持，原始社会只好寿终正寝，国家诞生了。

古希腊人建立的国家，以一个城市为中心，包括周围一些村镇，所以称为城邦。在古希腊，这种城邦式的奴隶制国家，数以百计。如果拥有几百平方公里土地，几万人口的城邦，在希腊，就可称为大国了。当然，如果让东方的中国、印度、埃及等奴隶制大国的国王知道，一定会嘲笑这些小得可怜的国家。

古希腊的几百个国家，在历史上从未统一过。因此，虽然古希腊很早就出现了法律，但适用于全希腊的统一法律却没有。

在古希腊这几百个国家中，最强大的和最重要的是斯巴达和雅典，而且这两个国家也是古希腊奴隶制两大政体的典型代表。斯巴达是奴隶制贵族政体的代表；雅典是奴隶制民主政体的代表。所以，了解这两个国家的法律，就可知道古希腊的法律制度了。

以严格的军事生活和军事制度而闻名于世的斯巴达人，读者大概早已有所了解。

斯巴达人在希腊建立国家之后，就开始了大规模的对外侵略和征服。在长期的侵略过程中，斯巴达人占领了很多地区，它把被占领地区的居民变为自己的奴隶，称这些奴隶为希洛人。到后来，希洛人超过斯巴达人数十倍之多。为了统治这超过自己数十倍的奴隶，斯巴达人形成了一整套的机构、制度和法律。

斯巴达的政治体制是贵族专政，斯巴达的国家机构由国王、长老会议、公民会议和监察官组成。

斯巴达有国王两人，但国王有些名不符实，不如其他奴隶制国家的国王那样一呼百应，唯我独尊，掌握至高无上的大权。斯巴达的国王平时只有审

判某些案件和主持某些祭奠的权力，好像一个法官。但国王在战时统率军队，权力很大。长老会议是斯巴达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一切重大事务，会议成员除国王外为 28 人，由公民会议选出，实际上选出的全是贵族出身的老人们。

公民会议由全体 30 岁以上的男子组成，实际上起不了什么重大作用。

监察官 5 人，也是选举产生，但当选者多为贵族，监察官能监督国王、审讯国王，可左右长老会议。因此，斯巴达的实际统治者，就是这些监察官们。

斯巴达这种政治体制造成了一种互相监督，谁也无法实行独裁统治的状况。

斯巴达的这种状况在世界整个奴隶制社会中是比较奇特的。斯巴达国家的整个体制就是一种原始社会与奴隶制社会的混合产物，在斯巴达的法律中这一点反映的尤为明显。

我们先不说斯巴达一般性的法律，先谈斯巴达的一个特殊法——国民军事教育法。

国民军事教育法规定全体斯巴达人都要实行严格的军事训练和军事纪律，整个斯巴达国家就如一个大军营。初生的婴儿，首先由长老检查他身体是否强壮，能不能成为一个合格的战士，不合格的婴儿，就被扔进深山。儿童长到 7 岁，就到少年儿童营过集体生活，受集体训练。18 岁以上的男子，正式开始军营生活，每天有军事训练，并驻防各地。30 岁以上的男子，才可回家住宿，但在年满 60 岁以前，仍须服兵役，并每天参加军事训练。由于这个法律，使得斯巴达人勇猛无比，个个都是出色的战士，因而它可以奴役比自身人口多几十倍的奴隶而毫不费力。斯巴达人真是军事怪物。

斯巴达的法律制度大略有下面几项内容：

首先，在斯巴达，只有斯巴达人才享有公民权。而被称为希洛人的奴隶，是没有任何权利的。但希洛人又和其他奴隶制国家的奴隶不一样，他们不是任何私人的奴隶，而是整个国家的奴隶，由国家分配给每个斯巴达人使用。对自己所管辖的希洛人，斯巴达人可以任意处置，包括杀掉，但无权买卖。

其次，斯巴达将全国的土地按照全体服兵役的斯巴达成年男子的数目，划分出面积相同的份地，每人一份，分给斯巴达人。土地由希洛人耕种，不能买卖。所以，在斯巴达没有贫富的差距，因为大家占有的土地都是相同的。贵族与平民相比只有地位的高低，没有财富的多寡。这种经济关系也反映了原始公社的特征，因此，斯巴达这种奴隶制只是国家作为奴隶主的奴隶制。

斯巴达的法律对婚姻与家庭的规定也反映了原始公社的特征。虽然法律规定是实行一夫一妻制，但妻子同别人发生性关系也是可以的，并不受惩罚。这也残留着原始公社群婚制的痕迹。

斯巴达对诉讼的规定也很有意思：刑事案件由长老会议审理；民事案件由监察官审理；继承案件由国王审理；公民会议还有一定的司法权。司法权力如此分散，也是和斯巴达国家的政体相符合的，斯巴达的政体形式造成了人人都无法独裁的局面。

上述就是斯巴达法律的基本内容。正是因为斯巴达的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使得斯巴达在希腊称霸一时。

斯巴达人无论男女都是军人和军人家属，他们不从事其他职业。他们不种田、不做工、不经商，对文学、艺术、科学不感兴趣，也不去关心。因此，



斯巴达无论在经济上还是文化上，都是十分落后的。可是，就是这个十分落后的国家，凭借其军事实力，最终称霸希腊。

在古希腊，另一个最重要的国家就是雅典了。雅典国家大约产生于公元前 800 年左右。

雅典国家政权最初是由执政官、贵族会议和公民大会组成，权力主要集中在执政官和贵族会议手中。由于雅典的工商业很发达，在经营工商业中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的平民对于氏族贵族垄断政权十分不满，强烈要求改革。

公元前 594 年，梭伦当选为首席执政官，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改革开始进行。要谈雅典的法律，就要从梭伦立法开始。

梭伦最重要的法令之一是“解负令”。

法令取消一切债务，因债务而抵押的土地归还原主；因债务而卖身的奴隶恢复自由；因负债而被卖到其他国家的奴隶则由国家负责赎回，并永远禁止公民因负债而成为奴隶。从此，雅典的奴隶来源就是海外掠夺或战争俘虏了，本国的人民再也不必担心会成为他人的奴隶了。梭伦的这项改革，为以后希腊其他国家和罗马废除债务奴隶奠定了基础。

梭伦立法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提高公民大会的权力，削弱贵族会议的权力。

梭伦设立了一个叫 400 人会议的组织，由雅典 4 个部落每个部落各选 100 人参加，作为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使贵族会议的权力大为减少。

梭伦还设立公民陪审法庭，作为雅典国家的最高司法机关，因而从贵族会议手中又夺走了司法大权。公民陪审法庭由陪审员组成，每个公民都可当选为陪审员，法庭判决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陪审员投票决定。这种陪审制度，一直延续至今，可见这个制度的合理性。

梭伦立法还有一项重要内容是按财产的多少，把公民分为四个等级。

第一、二等的富裕公民被选为执政官；第三等级的中产公民可随一二等级被选为 400 人会议成员；第四等级的贫民则只有参加公民大会和担任陪审员的权利。这是梭伦的又一大发明，把人分为等级固然不新鲜，但以私有财产决定人的社会地位，却是梭伦的创新。民族公社的原始社会形态中靠血缘关系或靠贵族、首领的传统身份来决定社会地位的现象在其他奴隶制国家是非常普遍的，可是在雅典，这种原始社会制度的残余却被梭伦的这项规定消除净尽。

说起古希腊灿烂的文化，人们往往津津乐道于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斯多德或阿基米德、毕达哥拉斯，很少提起梭伦，大概这是由于梭伦没有什么流芳百世的著作吧。其实，梭伦的“作品”，不是用文字写的，而是用行动写的。

在梭伦以后的岁月里，又陆续出现了一些立法，把梭伦开创的民主政治推到了鼎盛时期。其中最主要的是取消了以部落为单位推选代表，而改为将雅典全国划分成 10 个选区，每个选区都是基层行政军事组织。这种按地域而不是按血缘来划分居民和管理居民，就敲响了氏族制度最后的丧钟。不仅如此，希腊还取消了部落选举出的 400 人会议，代之以每个区选出 50 个代表，10 个选区共 500 名代表组成的 500 人会议。此外，还正式规定由全体公民组成的公民大会是雅典的最高权力机关。

雅典的民主化进程达到了非常惊人的程度，以致比起现在的某些国家的政体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因此，民主化可以说是雅典法律制度最主要的

特点。这种民主化的政治经过中世纪的长期黑暗之后在近世又重放光芒，对近代的法律制度建设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雅典法律还有一个突出之处是严格保护私有制。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个在近代资产阶级国家法律中再三强调的原则，在古希腊时雅典国家的法律里就已有明文规定。而且，在雅典，历届执政官就职时，都必须宣誓要保护每个公民的私有财产。

上面介绍了古希腊法律中两个典型的代表；斯巴达和雅典。这两个国家是奴隶制时代集权政治和民主政治的代表。在斯巴达，公民的主要的权利和义务只有一条：为国打仗；而雅典，公民的政治、经济权利则得到充分保障。不过，请读者们切记，无论是斯巴达还是雅典，奴隶都不是公民，是没有任何权利的。

## 封建制时期的法律

奴隶制社会是建立在把奴隶当做“会说话的工具”的基础上的。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奴隶们不断的反抗，奴隶制社会再也维持不下去了。随着奴隶制的崩溃，人类历史开始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封建社会阶段。

封建社会比起奴隶社会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封建社会里很多农民仍然耕种地主的土地，但这时地主对农民已没有人身占有关系，也就是说地主不能任意屠杀和买卖耕种他土地的农民。

由于历史发展极不平衡，各民族进入封建社会的时间、方式也不一样，有些民族甚至在原始的氏族部落制度解体后，根本没有经过奴隶制社会，而直接进入封建社会。因此，反映封建社会制度的封建制法律，也是十分混乱的。

## 日耳曼民族

奴隶制社会后期，罗马人建立了一个横跨欧亚的大帝国——罗马帝国。罗马人把居住在罗马帝国北方的外族部落称为“蛮族”。这些外族部落人数最多的是克尔特人、日耳曼人和斯拉夫人。而这时的日耳曼人，还处于氏族社会末期。

到了公元1世纪至3世纪，各日耳曼人部落开始结成联盟，其中较大的一支就是法兰克。

这时的罗马帝国已从奴隶制社会发展的顶峰衰落下来，各地不断发生奴隶和农民起义，使得垂死的罗马帝国更加摇摇欲坠。与此同时，被当时中国汉朝打败的匈奴人的一部分，经中亚向西迁徙入侵欧洲，引起了连锁反应式的“民族大迁徙”，很多外族部落纷纷迁移到罗马帝国境内。这时罗马帝国已无力对付这些外族的入侵，外族人在罗马帝国境内建立了自己的王国，将罗马帝国瓜分，不可一世的罗马帝国从此灭亡了。

作为日耳曼人一支的法兰克人，也乘这个大动荡的机会，侵入罗马帝国境内，建立了法兰克王国。这时的法兰克王国，正在瓦解过程中的氏族制度同原罗马帝国境内日益发展的封建因素相结合，形成了西欧的封建制。王国内的氏族部落组织逐渐被国家政权机关所代替，各部落间的习惯也逐渐演变成法律。

以法兰克王国为主要代表的日耳曼人建立起来的各个王国，在公元5世纪将过去的不成文的习惯法编纂为成文法典。由于日耳曼人各部落的习惯大同小异，所以各王国的法律的基本精神也是大体相同的，后世称这些法律为日耳曼法。日耳曼法同罗马法一样，对近代资本主义法律也起着相当大的影响。

日耳曼法的主要代表就是法兰克王国的法律制度。

当时法兰克王国内一方面私有制已出现，各阶级已形成；另一方面氏族部落虽已逐渐解体，但影响还未消除。因此，这些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就突出地反映在日耳曼法上。使日耳曼法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

首先，强调个人服从集体，个人的权利义务要受到家庭和氏族的制约。后来的法学家称日耳曼法的这个特点为“团体中心”，以区别于尊重个人意志，严格保护私有财产。以个人为中心的罗马法，这种“团体中心”的倾向，

在日后的日耳曼民族的历史上，仍可见到它的踪影。

其次，规定氏族全体成员无论居住何地，都必须遵守本氏族的法律，而不必遵守所在地的法律，即所谓“属人主义”。后来，由于属人主义与现实社会矛盾太大，也就是说几个不同氏族的人共同生活在同一地区，却遵守不同的法律，再高明的法官也无法审判了，于是日耳曼法中的属人主义，逐渐被同一地区的人无论是哪个民族或国家的，都必须遵守同一法律的属地主义所代替。

最后，日耳曼法中没有抽象的法规，只有针对具体生活关系规定解决具体案件的规则。一个案件的判决不仅解决这个案件，而且也是以后审判同类案件的根据。这些判例汇集起来，就构成了日耳曼法的法典。

法兰克王国连年不断地发动战争，使自己的领土扩张得很大，几乎相当于现在的西欧。但好景不长，这个建立在武力征服基础上的王国，于公元 843 年分裂成三个部分：法兰西王国、德意志王国、意大利王国。

法兰西王国是西欧封建制度的中心和典型代表。在法国，封建庄园代替了过去的农村公社，成为封建社会的基层组织。庄园土地属封建领主所有，国王、教会或大领主拥有几百个甚至上千个庄园。中小封建领主也拥有数量不等的庄园。庄园大小不同，一般与一个村庄相一致。庄园耕地通常分两部分：领主自己直接管理的土地和由农奴使用的份地。农奴每年约有一半的时间在领主的土地上无偿劳动，其余时间在自己的份地上耕种，份地上的收获，还要向领主交纳一部分作为地租，此外，农奴还要无偿地替领主干其他活。

封建庄园的整个经济都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庄园里所需的一切：粮食、衣服、农具、用品甚至武器，基本上都由庄园的农奴来制造。

法国中世纪的封建法律，也正是体现这一时期的社会特点。法律规定了农奴对封建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农奴未经领主许可不准离开土地；农奴结婚需经领主同意；农奴可随土地一起被出卖。因此，农奴是半自由的。他们的地位比奴隶提高了一半，在法律上有一定的地位和权利，但是这种地位和权利是十分可怜和有限的。

## 诺曼民族

英国最早的居民是伊比亚人，公元前 1 世纪被罗马征服，成为罗马帝国的一个省。从公元 5 世纪起，盎格鲁撒克逊等日耳曼部落侵入英国，到公元 10 世纪形成了统一的英吉利王国。

公元 11 世纪，诺曼人侵入英国，并建立了强大的中央集权的以国王为核心的政权。公元 13 世纪，等级代表机关——国会正式成立。国会是社会各个等级的代表机关，参加国会的有高级僧侣、贵族、骑士，还有市民代表。国会的权力日益扩大，并逐步取得立法权。因此，在中世纪，英国虽也和法国等国家一样实行君主专制制度，但和法国等欧洲大陆封建国家所不同的是，英国还有一个有一定权力的国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这个国会的权力越来越大，而国王的权力却越来越小，乃至形成了今日英国的国王有名无权的状况。但英国又是世界上极少数尚有国王的国家之英国法律制度的变化是随着社会进程的发展而变化的。

英国封建社会初期，由于居民多数是来自日耳曼部落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因此法律主要是日耳曼习惯法。习惯法的特征就是分散、不统一。各地

区有各地区的习惯，没有全国都遵守的法律，另外习惯法是口头相传的，没有文字，也就没有统一的社会规范。11世纪诺曼人征服英国后，建立了中央集权，深感这种习惯法对统治十分不利。于是国王派巡回法官到全国各地详细地解了当地的习惯法，巡回法官回到伦敦后，经过讨论磋商，使各地分散的习惯法逐渐融为一体，并在全国通行，这就是普通法。由于普通法是在日耳曼习惯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所以也深受日耳曼法的影响。

普通法也没有抽象的一般的法律条文，而是由判例汇集而成。一些法官和学者对以往的判例进行编纂和注释，就形成了供法官在审判时援引和参照的普通法著作。

由于普通法是由习惯法演变而来的，因此，具有很大的保守性和形式主义特点。社会在不断地变化、发展和前进，以往的判例早已不适合当时的社会状况，或当时的案件在已往根本无例可循。而且根据习惯法而来的普通法的诉讼形式非常单调而生硬，无论什么案件，都必须在那仅有的几个诉讼形式中找到与其相符的一个，如果找不到相适合的，那法院就根本不会理你，你就是有天大的冤屈也无处告状。

这种法律制度，与当时社会太不协调了，因此，一种具有英国特色的法律体系——衡平法产生了。“衡平”之意就是平均，也就是公平正义的意思。

衡平法的产生，最初是由英王任命大法官在很简单的审判程序下审理一些普通法院不受理的案件，大法官在审理这些案件时不受法律约束，而是根据公平正义的原则通过自己的判断来进行裁判的。

这样，英国实际上就有两种法律、两种法院和两种诉讼程序同时并存了。

那么，英国有没有成文的法律呢？可以说没有，也可以说有。因为当时的英国国王经常签署一些文件来规定国王、政府及各阶层人士权力的分配与转移。当时称这些文件为“宪章”，这些宪章中最重要的是1215年颁布的大宪章。

当时的英国，同法国等欧洲其他封建国家一样，大贵族、大封建领主是有很大权力的。这些人自然不愿国王权力太大，因为国王权力过大，就必然要削弱乃至剥夺他们的权力。然而这些大贵族想分享国王权力的努力并没有什么进展，因为中小贵族和市民是支持国王的。

但是，约翰当英国国王时，大贵族的机会来了。

约翰是个无能而又贪婪的笨蛋，他凶残暴虐，强收额外税款，引起了中小贵族和市民的极大不满。加之当时英法两国打仗，英国被打得一败涂地。这样，英国国王约翰的威信扫地，再也神气不起来了。于是大贵族联合中小贵族和市民于1215年迫使国王签署了大宪章。

大宪章除了规定贵族和教会的权利及民、刑、诉讼法等其他封建国家的法律中也有的基本原则外，最重要的是，大宪章明文规定：未经“全国公意”不得征税；未经法律判决不得逮捕、拘禁、放逐和没收财产；国王若违反宪章，也将受到制裁。这些条款开创了法制的先河，表明任何人都受到法律的保护与约束；任何人都不能高于法律之上而为所欲为；任何人也不会低于法律之下而遭到任意的摧残和压迫。难怪有人说大宪章是“自由基础石”，是“人民利益的保障”。

中世纪形成的英国法律，以其鲜明的特色为日后成为世界上几大法系之一的英美法系奠定了基础。

## 中世纪教会

教会法产生于基督教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

基督教产生于公元1世纪占罗马奴隶制帝国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地区。当时，此起彼伏、前仆后继延续了长达一个世纪的奴隶大起义已被残酷镇压下去，在奴隶的血泊里建立起来的罗马帝国的统治、压迫和剥削非常残酷。由于奴隶起义的失败和人民生活的痛苦，很多人在现实生活中看不到有什么希望之光，绝望之余，人们把希望寄托于来世，相信“救世主”将会出现，把他们从奴役、贫困和痛苦中拯救出来。于是，有关耶稣基督的神话就被创造出来并流传开来。

在基督教的神话传说中，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他在巴勒斯坦传教，创造了很多奇迹，由于他的教义触犯了统治者，所以罗马政府将他逮捕，钉死在十字架上。但在三天后他又复活了，并且升了天。

尽管现在的学者考证实际中并无耶稣其人，耶稣是根据一些东方神话而编造出来的，但早期基督教义中人类平等，仇恨富人和仇恨压迫的精神在平民中，特别是穷人中受到普遍欢迎。尤其是信仰基督可以拯救灵魂的说法，更是深入人心。于是基督教迅速传播开来，并从亚洲西部的巴勒斯坦地区传入欧洲。

早期的基督教徒组织小规模社团，过着公有财产的生活，禁止社团中财产的不平等。至公元2世纪末期，各地社团联合起来，组成了教会。到了3世纪，由于基督教的势力已十分庞大，富人也陆续入教，并控制了教会的领导权，使基督教的性质有所改变。

罗马帝国起初对基督教进行镇压和迫害，但随着基督教的传播越来越广，教徒人数越来越多，镇压已无济于事，只能引起更大的反抗。而且基督教教义主要强调来世的幸福，对反抗现实中的痛苦并不强调，于是统治者转而利用基督教。

公元313年，罗马皇帝正式承认基督教的合法地位，承认基督教徒的信仰自由。公元380年，罗马皇帝宣布基督教为罗马帝国的国教。

这时，随着罗马帝国分裂成东西两大部分，基督教会也逐渐形成东西两个中心，并于1054年正式分裂为两个派别，即以罗马教皇为首的罗马公教会（又称天主教会）和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希腊正教会（又称东正教会）。

随着基督教传播的日益广泛和统治阶级的承认乃至推崇，基督教的影响越来越大。到了中世纪，它在欧洲社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思想文化上，教会占统治地位；在政治上，它与欧洲的世俗统治者——国王、皇帝、贵族们分庭抗礼；在经济上，教会占有大量的土地和财产。由于中世纪的欧洲人基本上都是基督教徒，因此，中世纪的欧洲，教会的权力可以说是无限的。

随着基督教的形成和演变，教会法出现了。最初，教会法只是针对神职人员的，但后来随着教会地位的不断升高，教会的司法权力也不断扩大。特别是在中世纪教权与王权互相争斗中，教权取得了胜利，教会法已成为独立的司法体系。

由于教会主张按审判对象来划分司法的权力，认为只有教会才能审判教徒，而中世纪的欧洲人绝大多数都是教徒，因此，教会的审判实际上是不受限制的。

教会法是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的：

首先，是《圣经》。《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两大部分。

《旧约》是来自犹太教的经典，内容包括基督教的前身——犹太教的语录、戒条、法典和教义等，共 920 章，后为基督教继承。《新约》是基督教本身的经典，共 260 章。现在看到的《圣经》（《新旧约全书》）是公元 4 世纪罗马帝国时期编纂的。

基督教的“十诫”来源于《旧约》的“十诫”，它规定：

除耶和华上帝外，不准信仰其他任何神；

不可造、拜偶像；

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名字；

当守安息日为圣日；

尊敬父母；

不可杀人；

不可奸淫；

不可偷盗；

不可作伪证；

不可贪恋他人财物。

《圣经》在教会法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教会法的另一组成部分是教皇的教令和宗教会议决议。

另外，罗马法和地方习惯法的某些部分也被教会法吸收。

教会法的基本内容大体可分为宗教性的规范和世俗性的规范。

宗教性规范首先规定了教阶制度。教会认为“世界就是以上帝为主宰的等级结构”，因此教会内部也规定了等级森严的教阶。

教会法规定，罗马教皇是教会的最高统治者。教皇有召集宗教会议，批准会议决议，调动或任免主教等权力，并规定教皇不受任何审判。

教皇下面是大主教、主教、神甫等，统称大教职。再下面是修士、修女等小教职。大小教职各按等级享有不同的权利和待遇。

其次，教会法的宗教性规范还规定了神职人员的权利及义务。神职人员除了享有教会恩俸的权利外，还享有不得侮辱教士，神职人员只受教会法及法院的审判，免除兵役等项权利。同时，教会法还规定高级神职人员皆应承担不结婚的义务。

教会法在世俗性规范中有些条款是很有意思的。例如，关于债务，教会法规定禁止利用金钱借贷收取利息，更不准经营商业获取暴利。教会法中这种严禁牟利的原则，倒是体现了早期基督教的精神。

教会法对后世法律影响最大的还是有关婚姻、家庭等民事方面的规定。

教会认为，结婚是上帝的恩赐与安排，“结婚属于宣誓圣礼之一”。因此，教会法规定，结婚必须通过一定的宗教仪式，举行结婚宣誓，接受教会的祝福和进行结婚登记。只有这样，才能成为教会承认的有效婚姻。

特别是 16 世纪后，结婚的宗教仪式已成为结婚必不可少的条件。直到今天在西方虽然越来越多的人愿意用自己喜欢的方式结婚，但到教堂里按一定宗教仪式结婚的青年人仍占多数。

教会法中还有若干禁止结婚和解除婚姻的规定。教会法禁止近亲属结婚，对于近亲属结婚，教会不承认其婚姻的合法性，并拒绝为其主婚。教会法还规定关于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重婚、无性行为能力等人的婚姻，教

会有权解除其婚姻关系。教会法严禁离婚，认为离婚是“对上帝不忠”。教会法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

教会法的上述有关婚姻家庭的规定，对西欧各国近现代的民法影响很大。

中世纪教会法还有一个臭名昭著的产物——宗教裁判所。

宗教裁判所又称异端裁判所，是专门从事侦察和审判有关宗教案件的机构。这种法庭为了镇压违背基督精神的“异端邪说”，残酷地镇压当时进步的思想家和科学家。如13世纪英国著名的思想家培根，就曾被教会逮捕入狱，关押长达14年之久。出狱不久，培根就去世了。又如中世纪最伟大的科学家哥白尼，很早就发现了地球是围绕太阳运转的，但是这个观点违犯了教会的“上帝所创造的地球是宇宙的中心”的观点，哥白尼害怕教会对他进行迫害，犹豫彷徨了很多年，直到临死时，才公开发表自己的学说。16世纪意大利著名的物理学家伽利略，坚持以科学精神探索宇宙，遭到教会的严刑拷打和长期监禁。最为悲惨的是16世纪意大利著名的哲学家布鲁诺。布鲁诺接受并坚持了哥白尼的观点，就被教会判为“异端”，开除了教籍，并被迫离开祖国，长期流浪在异国他乡。后来布鲁诺回到意大利，一踏上祖国的土地，就陷入宗教裁判所的毒手，最后竟被活活烧死。因此，宗教裁判所是教会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页。

中世纪以后，随着启蒙运动、文艺复兴等思想文化领域人文主义思想的兴起；随着自然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工业革命的到来；随着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法国大革命的爆发，这些政治、经济、科技和思想文化领域内翻天覆地的革命浪潮，彻底摧毁了中世纪教会统洽的社会根基，同时也由于教会本身的黑暗、腐朽、没落，教会的影响逐渐衰微，教会法的适用范围也逐渐缩小。到了近代，西欧各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彻底完成之后，教会在世俗领域的权力也完全消亡了。但是，仍可以从今天欧洲各国的法律，特别是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中，看到教会法的影子。而且，教会法的幽灵也随着当年英国、法国、西班牙等国家的殖民扩张，飘游到世界各地去了。

##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伊斯兰教的影响今天在北非、西亚、南亚、东南亚地区仍十分巨大。

伊斯兰教于公元7世纪初产生于阿拉伯半岛（即今日沙特阿拉伯、也门及海湾国家所在地）。当时的阿拉伯半岛上的居民，正处于原始社会氏族部落制逐渐解体，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的阶段，奴隶和贫苦牧民与贵族间的矛盾日益加深，各部落间也因争夺牧场、牲畜等原因而互相争斗，社会处于动荡之中。

这时，虽然犹太教和基督教早已在阿拉伯领土上传播，但阿拉伯各部落仍有各自的宗教信仰和各自信奉的神。动荡的社会局势和不统一的宗教信仰，为伊斯兰教的产生和传播奠定了社会基础。

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出生于阿拉伯半岛的麦加古莱西部落的一个贵族家庭，曾到过巴勒斯坦、叙利亚等地经商，对犹太教、基督教有所接触和了解。

公元610年左右，穆罕默德在地处古代东西交通要道上的商业城市麦加



开始传教。他宣称“安拉”是唯一宇宙之神，唯一的真主。要求各部落的人们放弃对各自神的崇拜，而信仰唯一的神——安拉（真主）。穆罕默德自称是“安拉”的使者、最后的先知。“伊斯兰”一词的意思是“皈依”、“服从”。伊斯兰教徒你为“穆斯林”，意为信仰安拉、服从先知的人。

伊斯兰教传播初期，在麦加占统治地位的贵族和富商非常反对伊斯兰教。公元622年，穆罕默德及门徒被迫逃出麦加，来到雅特里布。以后，就把这一年定为伊斯兰教历上的纪元一年，雅特里布也改名为麦地那（意为“先知之城”）。

麦地那居民中有很多人受到麦加的富商贵族的高利贷盘剥，麦地那的贵族和麦加的贵族也有矛盾。因此，伊斯兰教在麦地那就很快传播开来。穆罕默德以麦地那为根据地组织神权国家，并逐渐统一了周围地区。

公元630年，穆罕默德率军兵临麦加城下，与麦加的富商贵族谈判，双方达成协议。麦加接受伊斯兰教，承认穆罕默德的权威地位；穆罕默德同意保留麦加在宗教上的特殊地位，把麦加的克而伯古庙改为清真寺，定为伊斯兰教徒朝拜的圣地。

公元630~631年间，来自阿曼、也门和阿拉伯半岛其他一些部落的代表们，先后到麦地那，向穆罕默德表示忠诚和顺从。就这样，穆罕默德基本统一了阿拉伯半岛。因此，穆罕默德既是伊斯兰教的创始人，又是统一的阿拉伯国家的奠基者。

穆罕默德死后，他的继任者称为“哈里发”，意思是安拉使者的继承人。哈里发既是伊斯兰教的领袖，又是阿拉伯国家的首脑，还是军队的统帅，集军、政、教大权于一身。最初4任哈里发是伊斯兰军事团体从穆罕默德的亲属和朋友中推选产生的。但公元661年摩阿维亚当选为哈里发后，将哈里发改为世袭。

到公元8世纪，一个东起印度洋，西临大西洋，横跨亚、非、欧的阿拉伯大帝国建立起来了。这就是我国历史上所称的大食国。

伊斯兰法是随着伊斯兰教的产生而产生，并随伊斯兰教的发展而发展的。由于阿拉伯国家是政教合一的，因此伊斯兰法自然就成了国家的法律。

伊斯兰法的主要来源和依据是《古兰经》。《古兰经》是伊斯兰教的圣典。《古兰经》据称是安拉通过穆罕默德降谕世人的“默示”的记录。内容包括教义、教法、格言、宣言、故事等，共114章，6000余条，其中约80章涉及法律内容。

《古兰经》中的每一段大体上都是为解决当时发生的事情而发布的。发布时，由穆罕默德口授，别人记录。穆罕默德死后，由哈里发对发布的《古兰经》进行了整理，就成为我们今天看到的《古兰经》。《古兰经》是全体穆斯林宗教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指南。

伊斯兰法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圣训》。《圣训》是穆罕默德的老朋友和弟子回忆并口头传下来的关于他的行为、言论和态度的传说。

穆罕默德死后，他生前发布的《古兰经》就成了固定的经典。在实际生活中发生的而在《古兰经》中找不到答案的问题，就要从穆罕默德的行为、言论、态度中寻求答案。例如有这样一件事，在第一任哈里发统治时期，有一位祖母向他请求继承权。这位哈里发说：“祖母的继承权在《古兰经》中没有明文规定。”于是他询问在场的大臣和学者，一位学者说：“我听说穆罕默德把继承权的1/6分给祖母。”哈里发又问谁还知道此事，另一位学者

证明确实如此。于是哈里发就照此意见办了。这种穆罕默德的先例就是圣训。

最初的《圣训》由穆罕默德的老朋友传述，然后由穆罕默德和老朋友们的弟子传述，再后由弟子的弟子传述。随着传述人的增多，出现了各种圣训汇编，到了公元 19 世纪，伊朗学者编辑了 6 卷本分类圣训汇编，被认为是伊斯兰教的权威经典。

另外，伊斯兰学者对《古兰经》及《圣训》的解释和阿拉伯习惯法，也成为伊斯兰法的组成部分。

伊斯兰法与许多奴隶制或封建制法律不同的是，它划分公民的法律地位，是按照公民的宗教信仰，而不是社会地位或财富。

伊斯兰法规定所有穆斯林的法律效力都是平等的。这种规定来源于伊斯兰教的所有的穆斯林都是兄弟的思想，在这点上，伊斯兰法当时是很先进的。它没有像其他国家的法律那样规定君主和贵族可以享有特权；也没有像基督教的教会法那样公开在宗教内部把教徒划分为若干等级。

穆斯林对所有不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均称之为异教徒。异教徒的法律地位比穆斯林低得多，异教徒要交比穆斯林重得多的赋税，要履行一系列义务，权利也受一定的限制，但是异教徒的人身和财产是受到法律保护的。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在按规定缴纳赋税后，还保持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伊斯兰教规定，每个穆斯林都必须履行 5 种义务，称为五功。这五功是：第一，念功。念诵“除惟一的安拉以外，别无主宰”。“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是先知”。穆斯林在一切隆重的场合都要念诵，而且要念全。

第二，拜功。每天应进行 5 次礼拜（祈祷），每星期五举行公共礼拜。作礼拜必须遵守的条件、礼拜的仪式、念诵的经文都有严格的规定。

第三，斋功。每年回历九月白天实行斋戒禁食，并禁止性行为。无故不履行斋戒义务的教徒要受到制裁，但老人、病人、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旅行在外的人等可以免除斋戒，但以后要补斋，或以施舍代替。

第四，朝功。每个穆斯林，无论男女老幼，都有为安拉而朝觐天房（即麦加的克而伯庙）的义务，一生中至少朝觐一次。

第五，课功。每个身体健全又拥有一定财产的穆斯林，按其财产的一定比例进行施舍（通常是 5% ~ 10%）。根据教义，施舍可使财产洁净，可使施舍者吉祥幸福。接受施舍的人一般为穷人、被俘的穆斯林、债务人、圣战参加者和旅行者等。

不履行五功者，就不能成为真正的穆斯林。这在伊斯兰法中，也被看做是穆斯林公民的法律义务。

同教会法一样，伊斯兰法中关于婚姻、家庭和继承等方面的规定所占的比重很大，对后世的影响也很大。而且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伊斯兰法中这方面的有关规定在世界上还是较进步的。对世界的法律制度建设起过较大作用的宗教法规仅有两部，就是基督教的教会法和伊斯兰教的伊斯兰法。这两部法规都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方面给人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并对后世产生了很大影响，真有些异曲同工之妙。

以《古兰经》为基本来源的伊斯兰法，肯定了阿拉伯封建社会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同时又保留了许多氏族部落制度的残余，反映了游牧经济生活的特点。由于伊斯兰法的宗教性质，使得不论居住在任何国家的穆斯林和任何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都必须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守，这样，就逐步形成了在世界上影响很大的伊斯兰法系。

中世纪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法律，真可以说是千差万别，虽然大体上都是反映封建制时代的社会关系和生产关系，但由于封建制社会形态在世界各地的表现极不相同，因此中世纪的法律也很难找到非常一致之处。

## 中国古代法律摘要

### 残酷的刑罚

清雍正年间，福建学政俞鸿图的小老婆收受贿赂，勾通仆人，在试场上作弊，被人告发，俞鸿图因此被处死刑。行刑时，身体被斩为两段，这就是腰斩之刑。由于刑后其大脑中枢神经还在活动，使他痛得在地上乱滚，并竭尽全力用手蘸血在地上连写了7个“惨”字才断气。皇帝得知后，动了怜悯之心，便下令废除了腰斩之刑。

其实在封建社会，比这更惨的刑罚还有许多。比如凌迟刑和剥皮刑。单是一个杀头刑，就有多种形式。有用刀杀头的、用斧头砍头的、用铡刀铡头的、用锯子锯的，等等。

随着人类社会法律制度的发展，专门的刑罚逐步自成体系，成为一套维护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处罚制度。我国古代的刑罚，种类繁多，手段野蛮。其中最主要的刑罚制度是“五刑”。

夏、商、周三代的五刑是：墨（脸上刺字）、劓（割鼻子）、刖（砍足趾）、宫（破坏生殖器）、大辟（死刑）。周朝五刑的律文有3000条，此外还有炮烙、驱使犯人与猛兽相斗等。到了秦汉，刑罚种类主要有：黥（脸上刺字）、劓、斩左右趾、宫、鬼薪（强制男犯人采薪供宗庙祭祀用）、白粲（强制女犯人择米供宗庙祭祀用）、城旦（强制犯人修筑城墙）、隶臣妾（充作官奴婢，男奴为隶臣，女婢称隶妾）、司寇（派往边地服兵役并防御外寇）、夷三族（一说父母、兄弟、妻子，一说父族、母族、妻族）、连坐（一人犯罪，株连家族、邻里及主管者）、车裂、枭首、腰斩等。

汉文帝时废除部分肉刑，出现笞刑（用小竹板或荆打背、臂、腿部）。

魏时又定了五刑：死刑，髡刑（剃光头服劳役）、完刑（即耐刑，剃光鬓毛服劳役）、作刑（包括鬼薪、白粲、司寇等）、赎刑（用财产抵消刑罚）。

北齐时以死刑、流放刑、耐刑、鞭刑、杖刑为五刑。

北周时，改耐刑为徒刑（服劳役、强制劳动）。

隋唐以后，直到清朝末年，五刑稳定为笞刑、杖刑、徒刑、流刑、死刑。其间五代、宋、明、清还有凌迟之刑（即千刀万剐）。具体刑罚幅度一般是：笞刑，即用小竹板责打，分五等，每一等10下，共10~50下；杖刑，即用大竹板责打，分五等，每一等10下，共60~100下；徒刑，即带枷强制服劳役，分五等，每一等半年，计1~3年；流刑，即流放到边远地区服劳役，分三等，分别为2000里、2500里、3000里；死刑，分二等，有绞死、斩死。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古代的刑罚手段主要包括：自由刑（即坐牢，失去自由）、财产刑（以钱赎罪）、劳役刑（当苦力）、流放刑（充军到边远地区）、生命刑（死刑）、体刑（肉体摧残），当官的还有官刑（以官赎罪）。

一般说来，社会越向前发展，刑罚越趋向简单，手段越趋向人道，残暴与痛苦的成分越来越少。比如肉刑，在当代几乎已经绝迹，仅在少数几个国家存在（如斩断小偷的手指等）；财产刑、自由刑、劳役刑、生命刑依然是当今世界的主要刑罚方法；枪决已是执行死刑的最主要方法了。

### 什么是“十恶不赦”

我国封建社会的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专制统治，在法律上规定了许多罪名，如：十恶、七杀、六脏、巫蛊、奸党等。其中，十恶的罪名最重，处罚极其严厉，故有“十恶不赦”之说。在一般赦免的情况下，对犯有十恶罪的人也绝不原谅、减罪，即使是统治集团内部的人，包括皇亲国戚、功臣猛将，犯了十恶之罪，都不会被赦免。像汉朝的开国元勋韩信，就是被冠以十恶罪之首——谋反罪，而被吕后所杀；唐明皇李隆基也用此罪逼杀太子。

十恶的罪名是从秦汉起逐渐形成的。隋朝的《开皇律》就在北齐刑制上加以改动，创设了十恶名称，这就是后来的十恶。

十恶指哪些罪呢？按唐律注释，十恶的内容是：

谋反，“谓谋危社稷”，即图谋推翻封建王朝的统治。

谋大逆，“谓谋毁宗庙、山陵及宫殿”，即图谋毁坏皇帝家庙、祖墓及宫殿。

谋叛，“谓谋背国从伪”，明、清律改为“谓谋本国，潜从他国”，即图谋背叛国家。

恶逆，“谓殴及谋杀祖父母、父母，杀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不道，指灭绝人道，如杀死一家三口，而被杀者都不是应当判死刑的；或用肢解的手段杀人；或用鸩毒的方法，企图使人中毒致死。

大不敬，指对帝王不尊敬的言行，如盗取帝王祭祀用的物品或帝王日常穿戴的物品；盗取或伪造皇帝的玺印；为帝王建造的车船不牢固；咒骂帝王；无理对待帝王派遣的使者；为帝王配制药剂有误；为帝王做饭菜误犯食禁。

不孝，指对直系尊亲属有忤逆言行，如控告或咒骂祖父母、父母、祖父母、父母在世时分居后不予供养；在父母丧时嫁娶作乐，脱去丧服，改着吉服；闻祖父母、父母丧，匿不举哀；诈称祖父母、父母死亡。

不睦，即谋杀或出卖五服之内的某些亲属，殴打或控告丈夫及某些五服之内的尊长、亲属。

不义，“谓杀本属府主、刺史、县令、见援业师；吏卒杀本部五品以上官长；及闻夫丧，匿不举哀，若作乐，释服从吉，及改嫁”。

内乱，即强奸五服以内某些亲属，以及父亲、祖父的小老婆；或与父亲、祖父的小老婆通奸等。

从上述十恶的内容可以看出，十恶主要是维持封建皇帝的专制统治和君臣、父子、尊卑、上下的封建伦理关系。

历朝封建统治者，对犯了十恶罪的人，规定的刑罚都十分严酷。唐律规定，犯十恶者均处以死刑和流放等重刑，不得请求特别审议、金钱赎罪或减刑。唐以后的王朝对十恶规定的刑罚又大大加重，如明代，对谋反、谋大逆等行为，视为“罪大恶极”，一律采取重罪加重的原则处理。按唐律犯上述罪者，本人不论为首还是协从，都处斩刑；儿子16岁以上的处绞刑；祖、孙、兄弟、伯叔父、兄弟之子，可以不死。明律则不仅犯罪本人不分首从均凌迟处死，而且其亲族凡年满16岁以上的男子，一律按最重刑罚处理，一个案子往往株连数十人。明律还扩大了十恶罪的范围，凡部民杀死本管知县、知府、知州；军士杀死本管百户、千户、指挥；学生杀死授业老师，也称为十恶，处以极刑。清律沿袭明律，仍以十恶为基本内容。清律把“谋反”，尤其是人民的反抗斗争，污蔑为“其恶已极，其罪至大”、“法不容宽”的罪行，一律加以重惩，或斩或绞，即使从犯也要被发配到边远荒僻的地方充军。

## 什么是“族诛”

1735年农历8月23日凌晨，清军入关后的第三朝皇帝——雍正帝，突然暴死于京郊离宫圆明园内。死因当时未露，成为清宫四大奇案之一。有一种传说，认为雍正是被吕留良的孙女刺杀身亡的。

吕留良孙女名叫吕四娘，她刺杀雍正是有原由的。原来，吕留良是清初著名思想家，明亡后，他图谋反清复明未成，于是家居授徒，著书立说。其弟子因反清事败，牵连到吕留良，雍正十分恼怒，尽管吕留良已死，还是下令刨坟剖棺，戮尸梟示，吕家满门抄斩。据说案发时，吕四娘恰奉母在外，幸免于难。于是隐居民山仙刹，学得一身武功。后来，潜入宫中，终于刺杀雍正并将其首割走。

吕家遭满门抄斩，实为雍正对其实行了族诛死刑。所谓族诛是指一人犯罪而夷灭其族，其中包括夷灭3族，夷灭9族等。3族谓父母、兄弟、妻子，一说指父族、母族，妻族。9族指直系血亲自高祖至玄孙的9代，亦株连旁系血亲至从兄弟。

据史籍记载，族诛早在我国奴隶社会就已经出现了。《左传·哀公十一年》引《尚书·盘庚》：“其有颠越不共，是劓珍无遗育，无俾遗种于兹邑。”大意是说对于专干坏事、不恭于命的叛逆之徒，要杀得他断子绝孙。这也是有关株连子孙的记载。正是这种一人犯罪株连子孙的制度，商未发展到“罪人以族”（《尚书·泰誓》孔传：“一人有罪，刑及父母弟妻子，诗淫滥。”）。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通行族诛这种刑制，其中秦国使用频繁。《史记·秦本纪》：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武公三年“诛三父等而夷三族”，武王四年“族孟说”。《史记·商君列传》：“商君反，反兵捕之，灭其家。”《史记·吴起列传》：“悼王既葬，太子立，乃使令尹尽诛射吴起而并中王尸者。坐射起而夷宗死者七十余家。”《史记·秦始皇本纪》：“卫尉竭、内史肆、左弋竭、中大夫令齐等二十人，皆灭其宗。”又“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论衡·语增篇》：“荆轲为燕子丹刺秦王，后诛轲九族。”在秦以后的2000多年的封建社会里，这种极为残酷的刑罚制度基本上一直被历代封建统治者所沿用。

汉初，刑罚虽大为减轻，但仍有夷三族之刑，并公布了夷三族之令，其令曰：“当三族者，皆先黥劓，斩左右趾，笞杀之，梟其首，菹其骨于市。其诽谤詈诅者，又先断舌。”《汉书·刑法志》载，汉高祖时，著名开国功臣彭越、韩信均受族诛之刑。吕后元年曾废除族刑，但不久即又恢复，晁错、李陵皆以族诛。东汉末年，耿纪、常晃、董承等也皆因谋杀曹操事情败露而被夷灭族。

魏晋的族刑不著于律，但凡谋反、谋大逆，父子同族男无论少长皆斩，女子则施以死之外的刑罚。北魏初复又加重，凡谋大逆者，亲族男女无论少长皆斩，后改为13岁以下的孩童免死没官。

隋唐刑罚总的说较前代减轻，但隋炀帝时对杨玄感仍诛杀9族。唐代之族诛大体上只施加于成年男子。如唐律规定：“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若部曲资财田宅，并没官。”

宋、元、明、清各朝的刑法条文大体与唐律类似，不过在司法实践中，只要封建统治者需要，仍置法律于不顾而大肆杀戮。如明初，朱元璋以蓝玉

“为乱，谋泄”为由族诛者一万五千人（《明史·蓝玉传》）明成祖继位，以族诛灭惠帝之余党，致有“瓜蔓抄”之说。后因方孝孺不愿为其起草诏书，竟灭方孝孺9族。

中国历代统治者为了维护其专制统治，常常利用族诛一刑对谋反不忠者大开杀戒，斩草除根，把死亡带给众多的无辜者，这是族诛刑罚出现和长期存在的基本原因。

## 什么是“刺配”

古典名著《水浒传》中有这样一段故事，80万禁军教头林冲，遭朝中权贵陷害，被“刺配”江州，途中屡遭歹人暗算，几乎丧命，最后在梁山好汉的帮助下，奋起反抗，终于被逼上了梁山，与梁山好汉共举“替天行道”大旗，成为农民起义军中的一员猛将。

林冲所犯之“罪”是否成立，另当别论，林冲所受的“刺配”在古代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刑罚呢？

刺配是我国唐末五代以来出现的一种特殊的刑罚方法。其法可溯源到北朝的《北魏律》和《北齐律》，凡“论犯可死，原情可降”的鞭、笞各一百，并处以髡发之刑，发配边境，以为兵卒。隋唐法律确立封建五刑制度，废除了鞭、流并用的刑罚，改为流配、服役结合，凡处以流刑的，均于流放地服役一年。后唐时，对凡处以流刑的，一律附加杖刑。后晋时，又创刺面之刑，将刺面与流配结合起来，合称刺配，但是那时刺配仅为刺面与流刑两者合用。

北宋时，统治者又实行折杖法，以杖刑代替原来的笞、杖、徒、流四种刑罚的执行。但同时又沿用和发展了后晋以来的刺配之刑，作为对死刑的宽宥。刺配之刑成为集刺面、杖刑、流配三种处罚于一身的重刑，仅次于死刑。

宋代的刺配按罪轻重的不同而不同，分为刺配本州、邻州、500里、1000里、2000里、3000里及沙门岛等不同等级，刺面也分为“大刺”和“小刺”。凡犯重罪的，就把字刺得很大，而且根据不同的罪行，所刺的形状也不一样。如，宋朝曾规定：凡犯盗罪，刺环于耳后；处徒刑、流刑的刺方形；处杖刑的刺圆形，三犯杖刑移于面，“径不过五分”。后来又规定，“凡强盗抵死特货命之人”，在额头上要刺强盗二字，余下的字分刺两颊。所刺内容除“选配某州（府）牢城”外，也有把其犯罪事由等刺于脸上的。到了配所后，所服劳役的种类很多，而大量的是充当军役。服役也没有一定的期限，因为宋代大赦多，几乎每两三年就有一次。每次大赦，由主管刺配犯人的官吏将配役者的情况上报，对其中犯罪情节较轻的，或服役期间表现较好的，可以释放回家；而罪行严重的，则要终身服役。

刺配在制定之初，原为对死刑的宽宥，但在后来的实际执行中，范围日益扩大。宋真宗时，刺配之罪共46条，到孝宗时，已增加到了570多条。实际上对许多死刑以外的犯罪也大量适用刺配，以至出现了州郡牢城营中刺配犯人数额满甚至超标的现象。地方的司法官吏也滥施刺配之刑。北宋末年，金兵南下，草莽群雄奋起抗金，他们中不少人是罪犯。南宋建立后，他们接受了朝廷的封号，先后入朝。但在朝觐皇帝时遇到难处，他们大多脸上刺有金印，按法律规定，罪犯不得入朝。为此，宋高宗于1144年发布诏命：“今后臣僚有面刺大字或灸烧之人，许入见。”

滥用刺配之刑，实际上是加重了对罪犯的处罚，因而遭到不少有识之士

的反对。有人主张应减少刺配刑的使用；有人主张完全废除，但均未被朝廷采用。

元朝建立后，不仅全面继承了刺配之刑，而且将原来的刺双颊发展成刺面、刺左右臂、刺项等多种方式，并将刺配广泛适用于盗贼等多种罪犯。明清时除了刺面之法，更多地用刺左右臂了，此法渐渐成为不大引人注意的处罚，直至清末废除。

## 中国古代的肉刑

汉文帝十三年（公元前 167 年）五月，原齐地太仓县令淳于意犯了罪，应处肉刑，押送长安。淳于意没有男孩儿，只有 5 个女儿。临去长安时，他埋怨说：“生孩子不生男的，有了急事不顶用啊！”淳于意最小的女儿名叫缇萦，听到父亲的话很伤心，便毅然随其父亲到了长安，向汉文帝上书说：“我的父亲曾当过县令，所治理过的太仓县及齐地百姓都称赞他廉洁公平。现在他犯了法，当处以肉刑。我可怜那些被处死刑的人不能复生；被处肉刑的人也无法恢复原来的样子，虽然他们想改过自新，但也不能够了。因此，我愿被籍没为官奴婢，赎免父亲的刑罪，好让他改过自新。”

文帝看过缇萦的上书后，受到触动，便下诏书说：“古时候，刑罚轻，老百姓犯罪的却不多。现在有肉刑，但犯罪却不断发生，这是为什么呢？难道是教育不够吗？若有错误过失，不先施教育就处以重刑，那么想改恶从善也没办法了。我非常同情这些人。”于是汉文帝做出了中国法制史上的一次重大改革，废除肉刑，以其他刑罚代替。

肉刑，是以国家强制为后盾，司法机关对犯有某种罪行的人处以“断肢体、刻肌肤、终身不息”的刑罚。具体刑罚是黥（在脸上刻记号或文字并涂上墨）、劓（割鼻）、刖（断足）、宫（毁坏生殖器）等刑罚。

据资料记载，这些刑罚由来已久。夏以前已经出现，夏朝统治者加以沿用。夏以后经商到周期，刑罚有了进一步发展。《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册；周有乱政，而作九刑。”西周法律规定肉刑很多，不仅见于史籍，也见于出土的铭文。1975 年 2 月以来，从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出土的铭文，就有关于拟处罪犯黥刑的记载。

春秋战国时期，肉刑的适用更为广泛。晏婴作为使臣到齐国谈及对齐国的印象时，就曾当着齐景公的面说：“国之诸市，屣贱踊贵。”说明当时受刖的人很多。

肉刑的出现，有其社会历史条件，随着社会向前发展和文明程度的提高，这种刑罚便成为野蛮残忍的行为而遭到人民的强烈反对。秦末的农民起义，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天下苦秦久矣”。

汉高祖刘邦和其统治集团的不少人来自平民和下层官吏，清楚肉刑给人们造成的巨大危害和激起的剧烈反抗。因此，刘邦入关中后，与百姓“约法三章”。刘邦称帝后，即命萧何参照秦法“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从汉初刑法实施的情况看，当时秦的酷法，一部分被废除了，一部分却仍保留，如，汉初仍实行夷三族之令：“当三族者，皆先黥劓，斩左右趾，笞杀之，梟其首，菹其骨肉于市，其诽谤詈祖者，又先断舌。”（《汉书·刑法志》）随着社会的发展，残酷的肉刑开始逐步被废除。惠帝四年（前 191 年），汉废除《挟书令》；高后元年（前 187 年），废除夷三族刑和《袄言令》。文



帝即位后，沿袭高祖以后的休养生息政策，薄赋敛，轻刑法，促进了社会安定和生产发展。他的法制改革主要是废除肉刑，此外，还废除了连坐法。

当时丞相张苍、御史大夫冯敬等人按文帝的意思，修改了刑法的有关条款，决定：“当黥者，髡钳为城旦；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左趾者，笞五百；当斩有趾及杀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贿枉法，守具官财物而即盗之，已论命复有笞罪者，皆弃市。”（《汉书·刑法志》）这就是说，分别以5年徒刑、数目不等的笞刑和死刑取代了黥首、劓鼻等肉刑。

刑罚改革的措施，对于西汉封建政权的巩固，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对于当时社会秩序的稳定及国力的增强，起到了良好作用，它是史家称颂的“文景之治”的一个重要方面。

## 明代的“厂卫”

宋濂是明太祖朱元璋手下的一名重臣。一日，朱元璋问他：“你昨天夜里喝酒了吧？客人是谁？吃了些什么菜啊？”办事谨慎、为人正直的宋濂一一如实回答，朱元璋听后笑着说：“是这样，你没有欺骗我。”明太祖对重臣行踪了如指掌，全是依仗明代特务组织“厂卫”的暗中监视。

明代为了强化专制的中央集权政治，从朱元璋起开始设立特务组织，逐渐形成厂卫制度。

厂卫是东厂、西厂、锦衣卫、内行厂的简称，统属明代特务组织，但又不尽相同。

锦衣卫是在明太祖朱元璋时期建立的，原是皇帝的贴身侍卫军，负责警戒和仪仗等事务，后来增加了密缉和监视官民的职能。起初锦衣卫仅有1500多人，逐渐发展到五六万人。他们秉承皇帝旨意，可承办各种案件。审理案件时，根本不用移交国家的司法机构，也不按法律程序进行，完全是随心所欲，滥施刑罚，致使冤狱百出。锦衣卫是随着明朝灭亡才退出历史舞台的，前后共存在了300多年。

东厂建立于明成祖朱棣永乐十八年（1420年），是专门刺探和镇压有损朝廷行为的特务组织。它与锦衣卫有相似之处，同时又不同于锦衣卫。首先东厂是由宦官控制；其次还具有监视锦衣卫的职能。厂员一般由锦衣卫中的凶残分子和一些亡命之徒充任，他们可以到包括国家机构在内的任何地方搜集情报，是朝廷心腹。东厂自建立后，一直与锦衣卫并存，前后长达200余年。

西厂建于明宪宗时期，也由宦官控制，目的是为加强特务统治，因此西厂与东厂性质相同，但彼引之间经常争功夺利，故几兴几衰。

内行厂又称内办事厂，由明武宗时的大宦官刘瑾于正德初年建立，其目的是加强对锦衣卫和东厂的控制。凡进内行厂的犯人都先受杖责，然后发配到边远地区。刘瑾被杀后，内行厂也随之解散，前后不足5年。

厂卫是直接对皇帝负责的，他们可以不择手段地镇压一切他们认为有害朝廷的行为，而且活动范围广泛，人数甚多。据《明史·刑法志》记载，一天夜间，北京城里有4个好友在一密室相聚饮酒。其中一个喝多了，禁不住大骂当朝太监魏忠贤，骂声未定，东厂特务已破门而入，不由分说把4人全部捉住，当着其他3个人的面，剥下了那骂者的人皮。厂卫特务为了得财晋级，不仅打击无辜者，还肆意扩大株连范围。

厂卫用刑多为法外之刑，不但种类繁多，而且残酷无比。如：梟令，用钩子钩住犯人背部悬吊起来；刷洗，先在犯人身上浇开水，然后再用铁刷刷去皮肉；称竿，把人绑在竹竿一头，另一头悬下。此外还有剥皮、抽肠、坠指、割舌、剖心等。厂卫隐密而疯狂的活动使得明代官民敢怒而不敢言，惶惶不可终日。

明朝皇帝设厂卫的根本目的是为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不料，厂卫的倒行逆施，反而加速了各种矛盾激化，促使明末农民起义爆发，延续 300 多年的明王朝终于被推翻。

## 清代的文字狱

清代某文人，一日正在窗前读书。一阵微风吹过，将书吹翻过几页，这位文人诗兴大发，随口吟出两句诗：“清风不识字，何必乱翻书。”谁知，被人告知官府，无意之间招来大祸，官府以蔑视清王朝罪将其斩首。由此可以想见清代文字狱的严酷。

“文字狱”就是因为文字原因而铸成的冤狱。在封建社会里，统治者为了镇压知识分子，使用了种种手段，文字狱也是其中一种。

早在汉代元帝时就有杨恽事件。杨恽是司马迁的外孙，因事下狱，官府从其家中搜出一封家信，内容多为牢骚话，激怒了汉元帝，下令处杨恽以腰斩，杨妻判流刑。

明朝以来，为了维护封建王朝的统治，统治者在思想上对人们的控制防范更为严密。自明太祖朱元璋起，文字狱迭出，令文人提心吊胆，不敢“随情谈世事，纵意写文章”。不知哪处不合上意，惹来杀身之祸。如，朱元璋曾当过和尚，十分忌讳这段历史。因此当他在表章和诗词中看到“贼”、“僧”、“光”等字，就认为是对他的不敬，常不问青红皂白，将作者诛杀，以泄恨。

清朝建立后，对反清情绪尤为敏感，思想控制愈发严紧，出现了更多更大的文字狱。如，康熙年间庄廷铨的“明史”案；戴名世的“南山集”案；雍正年间的浙江查嗣庭“试题案”；乾隆年间的胡中藻“坚磨生诗钞案”等。诛杀革职，流放了一大批文人学者及其新朋故旧。

“明史案”尤为典型。清初，明末遗民湖州富户庄廷铨从邻居、明宰相朱国桢的后人手中买到一本朱著明朝史书，书内有《列朝诸臣传》等稿本。此时庄廷铨眼已失明，意欲效法“左丘失明乃著《国语》”的史实，将这一稿本与招集宾客所补的崇祯历史编合在一起，然后用自己的名字加以刊刻。书中，称努尔哈赤为建州都督，并使用隆武、永历等南明年号。康熙二年，即 1663 年，此事被人告发，报到京师，终于引得康熙皇帝勃然大怒，定要严加处罚。

虽然庄廷铨书出不久便因病去世，可仍被官府查办，重重处罚。庄廷铨被刨棺戮尸，在世的 4 个儿子和庄廷铨的弟弟庄廷钺，以及为主书作序的李令哲等被捕杀头。这时，南浔富家朱佑明也被人诬告与此案有牵连，结果，朱佑明和他的 5 个儿子也被处以死刑。此外，凡是为书作序、校阅、刻字、印刷、卖书以及一些与此案有牵连的地方官吏等上百人，诛杀的诛杀，流放的流放，革职的革职，最后，共杀了 73 人。

雍正四年（1726 年），查嗣庭出任江西主考，据科举八股文命题的惯例，选用《易经》《诗经》上的“正”、“止”二字命题，由于“正”字与雍正

名讳，“止”又是“正”字无头，遂被说成是借出考题讽刺事实，被革职查办。查嗣庭死于狱中，被戮尸梟首，子辈株连死罪，家属流放边远地区。雍正还下令停其原籍浙江乡试6年。

明清两代，尤其是清代，“文字狱”频繁，处刑苛重，使得广大知识分子惧祸而埋头于考据之学，臣民不敢评论国事，以致造成了“天下懍懍、万马齐喑”的局面。

## 以言代法的审判

在中国的封建社会，曾有一种特殊的审判原则，称《春秋》决狱，又叫“经义”断狱，即在审判活动中，除依据法律外，还可以直接引用孔子学派的基本教典——六经（《易》《诗》《书》《礼》《乐》和《春秋》），尤其是以《春秋》的语义作为判决案件的根据。

《春秋》是孔子修订的一部鲁国编年史。

《春秋》决狱始于西汉中期，当时的儒家春秋公羊学派大师董仲舒是主要倡导者。董仲舒熟悉汉朝法律，认为儒家的礼义学说是分辨是非、善恶及贤与不贤的最好标准，而《春秋》则是“礼义之大宗”，“天地之常经”。他不仅把“春秋大义”推崇为国家施政的指导思想，而且把它作为指导司法实践，进行诉讼活动的准则。这一主张，得到了汉武帝刘彻的肯定和支持。董仲舒的《春秋》决狱案例，曾汇编成长达10卷的《春秋决事比》，在两汉时期的审判实践中被广泛引用。

董氏《春秋》决狱案件，现大多已失传，仅有少数案例存留，其中体现“春秋大义”突出者为5例：

案例一，某甲无子，在路旁拾弃婴乙，将其收养为子。乙成人后犯了杀人罪，把实情告诉了甲，甲将乙藏了起来。依然当时法律，匿奸者要加重处刑。那么甲当论何罪？董仲舒判断说：乙虽非甲所生，但又有谁能把他换走呢？《诗经》上说螟蛉的幼虫，是由蜾蠃抚养的（注：实际上蜾蠃捕捉螟蛉蛾放在窝里，是为了留作将来自己幼虫的食物，古人误认为蜾蠃养螟蛉为己子，所以把抱养的孩子称“螟蛉子”），《春秋》上说，父亲应该为儿子隐瞒罪行。所以，甲把乙匿藏起来是人之常情，不能判决甲有罪。董仲舒的这一解释为后代统治者所承认。汉宣帝时，法律明文规定，父母隐匿子女犯罪的案件得经廷尉报请皇帝裁决。《唐律》明确规定父子相隐不受刑事追究。

案例二，酒色之徒甲把儿子乙送给他人。乙长大后，甲告诉乙说，你是我的儿子，结果被乙怒打了20棍杖。依照当时法律，“殴父”者处死刑。甲怀恨在心，到县官那里控告，要求依法处死乙。董仲舒不反对“殴父”处以死刑这一法律规定，但却认为，甲生儿子不能养育，按“春秋大义”，父子恩义已绝，因此乙不当罪。

案例三，父亲因与别人争辩发生斗殴，那人用佩刀刺其父，儿子即持杖援救，不料误伤父亲。汉官吏认为其犯了“殴父”罪，应处“梟首”刑。董仲舒根据“君子原心赦而不诛”的“春秋大义”，说父子乃至亲之情，子执杖救父，动机本非“殴父”，将其免罪。

案例四，有个女子的丈夫乘船溺死在海中，无法安葬。4个月后，其尊父母之命改嫁。依汉律规定，丈夫未葬之前，妻子不得嫁人。官吏据其法律，要将此女子以“私为人妻”罪“弃市”。董仲舒援用《春秋》中记有夫死无

男允许改嫁的成例和“妇人无专制擅恣之行，听从为顺”的儒家纲常原则，认为此女子是尊父母之命改嫁，“无淫衍之心”，不能算“私为人妻”，作了“不与坐罪”的判决。

案例五，有个大夫随从君主出外打猎，君主猎得一头小鹿，交大夫带回。半路上，母鹿碰见小鹿，互相啼叫，引起大夫侧隐之心，放了小鹿。这可惹恼了君主，要以“违君命”罪论罚。在未定罪之前，君主有病，这时又想到大夫心地仁慈，便下令免了他的罪，还要提升为太子傅。董仲舒认为，君主捕杀幼兽，大夫不加谏阻，有违“春秋大义”。考虑到后来放了小鹿，故有原宥的理由，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然而，他毕竟有“废君命”的过，所以不应升迁，调动便可以了。

从以上案例看，董仲舒的《春秋》决狱，就是极力用儒家的思想去指导、改造当时的司法实践，以至去代替当时的某些具体的法律规定，把儒家经典法律化，以全面确立儒家思想在封建立法和司法中的统治地位。对于董氏倡导的《春秋》决狱。2000年来一直存在着截然对立的评论，它是中国法律史研究中一个尚有争论的问题。

### 什么是“秋后问斩”

《魏其武安侯列传》是司马迁《史记》中的名篇。作品叙述了魏其侯窦婴和武安侯田蚡之间的矛盾斗争，既曲折地反映了汉武帝（前140～前86）与其祖母窦太后、其母王太后之间的斗争，也深刻地反映了重黄老刑名的西汉初期，向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西汉中期过渡的复杂激烈的斗争。虽然同是外戚贵族，但是窦婴凭借赫赫战功获得了爵位，田蚡以裙带关系平步青云。窦婴为人正直、忠于汉室、不贪钱财；田蚡则善于仅术、专横跋扈、贪婪骄奢。结果因汉武帝依违其间，不主公道，窦婴遭田蚡陷害，终于在元光五年（前132）十二月（农历）的最后一天被田蚡杀头示众于渭城。田蚡之所以急杀窦婴，是因为按当时制度，春季不宜用刑，甚至可能遇赦。这就是古代的“秋冬行刑”的制度。

我国历史上，有关“秋冬行刑”的记载，最早见于《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而关于刑杀与时令的论述最早见于《礼记·月令》“仲春之月……毋肆掠，止狱讼”。

古时候，由于科学文化的落后，人们不能正确解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某些现象，认为在人类和自然界万事万物之外存在着一个能支配万物的造世主。灾害、瘟疫、祥瑞、丰年都是上天赐予的，因而人们的一切行为都必须符合天意。设官、立制不仅要与天意相和谐，刑杀、赦免也不能与天意相违背。春夏是万物滋育生长的季节，秋冬是肃杀蛰藏的季节，古人认为，这是宇宙的秩序和法则，人间的司法也应当适应天意，顺乎四时。

西汉中期儒学春秋公羊派大师董仲舒（前179～104）继承儒家“天人合一”的思想，创造出的一套“天人感应”的迷信学说。他认为，“天有四时，王有四政，庆、赏、刑、罚与春、夏、秋、冬以类相应”。天意是“任德不任刑”，“先德而后刑”的，所以应当春夏行赏，秋冬行刑。如果违背天意，就会招致灾异，受到上天的惩罚。从此，“秋冬行刑”遂被载入律令而制度化。

汉代法律规定，刑杀只能在秋冬进行，立春之后不得刑杀。唐、宋律规

定：从立春到秋分，除犯恶逆以上及部曲、奴婢杀主之外，其他罪均不得春决死刑。清代规定，经朝审应处决的犯人，也需在秋季处决。

西汉时期行刑的时间在农历九、十、十一、十二月，到了唐代，死刑执行的时间定在十、十一和十二月。唐代这一规定一直为后世采用，直到清末。

“刑以秋冬”的制度虽然不致耽误农业生产（秋冬一般为农闲之日），对统治者恣意妄杀起某种缓冲作用，但其政治实质则主要是封建统治者借天意之名，行杀罚之实，表示用刑是天命所定，不得违抗，让老百姓俯首贴耳地任其宰割，使其统治得以巩固。正因如此，一旦形势处于紧急状态或危及其根本利益的重大案件，统治阶级就不顾一切，而以“斩立决”“决不待时”加以处决。例如，清末，戊戌变法失败，1898年9月2日，谭嗣同等6名变法维新派人士被捕。凶残的慈禧太后，竟未经提审，就将这6位变法志士于9月28日在北京菜市口刑场处以极刑。

### “连坐”何以长存几千年

所谓连坐是指因一人犯罪而使与犯罪者有一定关系的人连带受刑的制度，又称相坐、随坐、从坐、缘坐。株连人包括亲友、同族、邻里、上下级甚至家奴等。连带受到的刑罚有族诛、肉刑、徒刑、笞杖刑、赎刑和资罚等。

据史籍记载，早在中国奴隶制社会就已经出现了连坐。《尚书·甘誓》夏启讨伐有扈氏时宣布：“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尚书·汤誓》成汤在讨伐夏桀的誓言中又说：“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所谓孥戮，即对犯罪者除惩罚本人外，还罪及他的妻和子。西周、春秋战国时期，都有连坐的制度。

中国封建法律的连坐制度，是战国末期秦国商鞅沿袭奴隶制法律而建立的。据《史记》记载：“商君之法，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从史籍记载和《云梦秦简》律文的内容看，秦的连坐大体可分：

十家为伍，有问题要互相纠举揭发，否则连坐。如不告奸，腰斩；匿奸与降敌同罪。

怠贫收孥法，对于因怠惰而贫苦的平民收录其妻子，没入官府为奴婢。

里典和伍老也因其所管范围有人“犯罪”未检举而连坐。连坐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官吏、百姓家人之间的相互监督，以有效地巩固封建地主政权。

秦以后的各封建王朝的法律中连坐一直被沿袭，但连坐的范围、惩罚的轻重均因时因地有所变化。如，汉初连坐的范围很广泛，文帝时，废收孥相坐律令，但实际上只是缩小连坐范围，使免坐者增多。

魏晋法律规定对应夷族者亲族中妇女免于死刑，但仍要处以其他刑罚。

《唐律》规定：诸谋叛者绞，妻子流2000里。若率部众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3000里。

明律有关条文规定比唐律有所加重。明初朱元璋推行重刑政策，连坐更甚。朱元璋曾设置了“奸党之法”，大搞职务连坐，一官被认为有罪，与之联系的各官往往被广泛株连。洪武十八年，因郭桓贪污案连坐被杀的达7万多人。此前，因胡惟庸案相继杀了8个开国元勋。

清律沿袭明律规定：凡谋反大逆不在族诛之列的年15以下男子及母女妻妾姐妹、子的妻妾，都给功臣家为奴。清律还扩大连坐范围，对于奸党、交结近侍、反狱、邪教诸项，都有连坐。中华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在一定区

域实施保甲制度，也以戒严令、行政命令规定连坐办法。

连坐这种刑罚制度，所以能在中国延续上千年，并非偶然。中国古代是以小农经济为特征的农业社会，保守、闭塞，发展缓慢，一种制度一旦形成传统，就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另外，宗教制度对社会和法律也有影响。在统治阶级中，一些人以血缘的亲疏远近享有种种特权，形成许多团伙派系。这样，当权的统治者为了斩草除根，便大肆实行株连。尤其重要的是，中国长期受君主专制制度统治，君主“口含天宪”，令出法随，可以生杀予夺。连坐在司法上为他们提供了镇压人民的条件，只要需要，他们便可通过株连把刑罚加在无辜者身上。这些便是连坐得以长期延续的基本原因。

## 什么是“七出”

中国历史上有两个婚姻悲剧，因为有诗词对它们进行真情的描述而闻名古今。

这两首诗词一首为汉乐府长诗《孔雀东南飞》，又称《古诗无名氏为焦仲卿妻作》；一首为宋代诗人陆游所作的《钗头凤》。

《孔雀东南飞》记述的是汉末建安年间，庐江府小吏焦仲卿，娶了一位年仅 17 岁的姑娘刘兰芝为妻。刘兰芝聪明、贤慧、美丽、勤劳、知书达礼。她入焦家门后，孝顺婆母，谦爱小姑，起早贪黑干活。小夫妻更是情投意合，恩恩爱爱。谁知，焦母却不喜欢这个媳妇，处处刁难，无事生非，3 年后，焦母竟逼迫焦仲卿赴兰芝回娘家。焦仲卿长跪母前，苦劝宽恕，却遭到其母的捶床大骂。无奈，刘兰芝只好离开焦家。双双泪别之时，小夫妻互道珍重，盼日后重聚，“誓天不相负”。

刘兰芝回家后不久，其兄一心想攀附贵亲，逼刘兰芝嫁给太守的儿子。在哥哥软硬兼施下，她只好口头应允。再嫁前一日，焦仲卿赶来，偷偷与兰芝相会，二人约定，黄泉下相见。迎亲前夕，兰芝自溺身亡；仲卿闻知后，也悬树自尽，双双殉情。

相似悲剧，也发生在陆游身上。20 岁时，陆游与唐婉结婚。婚后，二人情深意笃，日子过得美满和谐。但是，陆母却对这个媳妇不满。陆游终于被母亲所逼，休了唐婉。数年后，陆游到故乡（今浙江绍兴）沈园游玩，不期与唐婉相遇。望着唐婉凄苦的面容，陆游心中的悲愤油然而生，提笔在墙上书写一词《钗头凤》：“红酥手，黄醑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浥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这首词控诉了吃人的礼教、封建社会的包办婚姻的罪恶。唐婉吟罢此词后，悲痛不已，从此卧床不起，没过多久就辞世而去。

丈夫是好丈夫，媳妇是好媳妇，婆母怎么能说休就休了呢？原来，按中国封建社会的礼法，一个已婚女子可以因 7 种原因被夫家休掉。这 7 种原因叫“七出”。

“七出”之说最早见于《大戴礼·本命》中：“妇有七出，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窥盗去。不顺父母去，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后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为其不可与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窥盗，为其反义也。”以后，唐、宋、元、明、清各朝的法律都认可了“七出”。刘兰芝、唐婉虽无过错，但

她们的婆母却不同意，依照“七出”中的第一条，“不顺父母去”，自然要被轰回娘家。

焦仲卿、陆游为七尺男儿，为什么不能阻止爱妻被休呢？这又是封建礼法在起作用。《礼记》中说：“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妇之礼焉’，设身不衰。”公婆是否满意，是媳妇去留的关键，丈夫是否愿意则根本不需考虑。

## 趣味法律故事

### 不公正的“法官”

我国东晋时期伟大的无神论者王充著有《论衡》一书，书中记载了古代法官皋陶在审理案件时，常使用一种怪兽来帮助判断某人是否有罪。审理案件时，若怀疑某人有罪，就叫这只怪兽用角触被怀疑的人，谁被触到，谁就是有罪的人，这就是古代神明裁判的方法之一。

神权思想是人类生产力水平低下，以及科技不发达时期的产物，大多产生于原始社会。那时候，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非常片面，对许多怪异现象解释不清。就把大自然的力量看成是超人的、神圣的力量，他们普遍认为人类和自然界之外存在着一个造物主，这个造物主能支配一切。他的喜怒哀乐就表现为人类的福祸灾异，加上后来的奴隶主和封建主将王权与神权联系起来，宣传王权神授的理论，神权思想广泛传播。审判案件时，则常常借助于神来帮助裁决。

古希腊人常将嫌疑犯投入大海中，或迫使其跳下悬崖；非洲原始人令嫌疑犯饮毒剂，或游过充满毒蛇与鳄鱼的池塘。他们相信神对于无辜者的生命是不会坐视其死而不加以保护的。这时候，神不但是案件的裁判者，同时也是执行者。但在更多的原始部落中，一般采用使嫌疑犯尝受肉体痛苦的测验法，神只起判明作用，执行部分则由法官决定。这类测验法，名目繁多，各地不同。有的令嫌疑犯将手伸入沸水锅中捞取某件东西；有的让嫌疑犯手拿烧红的铁器走一段路；有的令嫌疑犯赤脚走一段路，然后根据嫌疑犯有无伤损，或伤损后包扎一段时间看是否痊愈来判断其有罪或无罪。根据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第 2 条和第 132 条规定，被控告行妖术的人和通奸的妇女，为了表白自己无罪，应投入河中，接受测验。还有一些神判法是借助巫术、占卜、发誓、宗教法或野兽、毒虫来测验的。这些形式的检测，都带有极大的偶然性。如果被告人取得控告人同意，也可以用赎金免掉神明裁判。

这种神明裁判的办法，在中国也出现过。在封建社会时期，许多官吏遇到十分棘手的案件，往往到城隍庙去焚香，祈求神助，也采用过以“神蛇”断案的方式。我国少数民族中则一般采用捞油锅、捞开水锅、抓火炭等办法处理。由于神判法带有很大的偶然性，并且容易被一些人操纵舞弊，已经不适应社会进步的需要，到公元 13 世纪以后，欧洲各国逐渐以刑讯取代了神判。

另一方面，神判的变种——司法决斗也渐渐风行。决斗同样是一种肉体考验法，如果有人向法官控告某人犯了罪，而被告却声称原告是扯谎，法官便让这两个人决斗。人们都认为，这样的决斗是“上帝的裁判”，是绝对公正的。有罪的一方定将失败，或被杀死。如果失败一方没有死，他必须接受制裁。决斗成为中世纪以来欧洲社会各阶层，特别是上流社会的一种风尚。

### “请君入瓮”的由来

唐朝高宗去世后，武则天排除异己，废中宗为庶人，逼杀太子于巴州（今四川省巴中），从而登基成了我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女皇帝。但是，这种史无前例的“男事女主”，使李唐王朝的宗室和一些大臣怨恨不服。为了维护



自己的统治，武则天除了动用军队、消灭反对自己的武装外，还大兴冤狱，用酷吏、施酷刑来镇压一切心怀不满之人。她重用来俊臣、周兴、索元礼等酷吏，“以刑法治理天下”，鼓励告密，乱杀无辜，滥施法外之刑，其手段之残酷，令人发指。

这些酷吏对捕来的嫌疑犯或“罪犯”，每次提审，不问原由，不分轻重，就用刑罚，如，醋灌鼻子、用泥将人脑袋糊严、竹签钉指、悬发熏耳、膝跪碎瓦、方梁压踝、断粮数日而昼夜审讯等等，直至“犯人”忍熬不住，求饶认“罪”为止。这些酷刑都是酷吏们绞尽脑汁想出来的，毫无法律依据，随意施用。其中“请君入瓮”也是当时酷吏以毒攻毒施用的一种法外之刑。

公元691年，有人欲谋反，被武则天发觉，予以严惩。后来，武则天又追查出他们的同谋还有大臣周兴，便命令来俊臣审理此案。

来俊臣接圣旨后，便马上设计实施。一日，他以请客为名将周兴邀来喝酒。酒过三巡之后，来俊臣对周兴说：“有个犯人，不肯认罪，所有刑罚都用过，此人还是不招供，请问老兄有何妙计？”周兴不知是计，遂献计说：“可找来一个大瓮，用炭火从四面围烧灸红，请他入瓮，保管他望而生畏，何事不招？”随即，有人抬来一大瓮，以火环烧后，来俊臣陡然变色，对周兴说：“现在有人告发老兄谋反，女皇命小弟来审问你，那么就请君入瓮吧！”周兴半信半疑，说：“老弟，别开玩笑，快快给老兄斟酒吧。”话音未落，上来几名武士将周兴五花大绑，准备放入瓮中。周兴见势不妙，惶恐地跪倒认罪，连连磕头求饶。按照唐律规定：“谋反罪，应当处死”。武则天因周兴以往告密有功，又曾助自己排除异己，所以，将他免死，流放岭南。但是由于周兴平时作恶多端，害人无数，行至半程即被仇人用刀碎割而死。

无独有偶，暴君用酷吏，酷吏用酷刑，中外皆然，相传，古希腊雅典也有类似的事情。一个名叫匹瑞勒斯的人，曾为阿加里简塔的暴君法拉利制造了一只铜牛作为刑具。行刑时，刽子手把犯人送入铜牛，在牛肚子下面烧火，活活把人烫死。法拉利看后很高兴，认为这是一个发明，于是，他下令让铜牛的发明者匹瑞勒斯第一个来试验，结果，匹瑞勒斯被这只铜怪物活活折磨死了。

后来，人们就把用某个整治别人的办法整治某个人自己叫“请君入瓮”或“请君入牛”。

## 布鲁诺冤案

1992年，梵蒂冈罗马教廷做出决议，为390多年前被宗教裁判所用火刑处死的意大利哲学家布鲁诺平反昭雪。布鲁诺（1548~1600），原为宗教徒，因宣传哥白尼的日心说，撼动了教会主张的地心说，被教会指控为“异教徒”，被迫逃往国外。1596年，当他返回祖国时，即遭宗教裁判所逮捕，后来被活活烧死在罗马鲜花广场。他在遗著《胜利的野兽》中曾指出：教会没有真正的信仰，教会法践踏了人类起码的道德……

这一平反昭雪事件，不仅证明了真理必定会战胜谬误，也表现了宗教与法律的一种极不正常的关系。

宗教的起源比法律早得多。原始社会时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很弱，科学知识非常贫乏，对许多自然现象无法解释，认为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支配着一切，因此产生无穷的畏惧，最初的宗教便应运

而生。

宗教与法律既有紧密的联系，又有重大的区别。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特别是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宗教同法律一样，是上层建筑重要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现象之一。人们的行为除了有法律评价、道德评价之外，还有宗教评价。统治者利用宗教，把剥削制度神圣化，固定化，使人民群众安于受剥削压迫的地位。如，以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为代表的古代法律，就带有强烈的宗教神学色彩。

同法律一样，宗教也具有强制力。不过，法律是以国家暴力为后盾的现实强制，由司法机关执行。宗教则借人们畏惧崇敬的心理，进行“神力”强制，由教会执行。一般讲，法律支配人的外部生活和行为；宗教支配人们的内心活动和思想。宗教还规定着人们应该为“神”所尽的义务。目前世界上比较流行的三大宗教为基督教、佛教和伊斯兰教。

相对来看，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宗教对法律影响非常大，关系十分密切。有些国家实行政教合一的制度，宗教教义与国家法律相互交融。如在中世纪的欧洲，基督教势力极为猖狂，控制了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罗马帝国自313年君士坦丁大帝宣布基督教为合法、继而被定为国教后，宗教便与政治密切合作，与法交互作用，成为阶级统治的重要手段，教会法便与世俗社会的法律并存。它除了规定教会的组织制度、教徒活动准则外，还涉及教会与国家政权的关系以及土地、家庭、继承等问题，并规定什么是犯罪及相应的刑罚，不但对教徒，而且对其他社会成员也有强制作用。教会掌有司法权，宗教裁判所追究人们有无信仰，把不同教义的思想 and 言论斥为“异端邪说”而加以扼制，残酷迫害进步人士。汉西班牙，就有1万人被教会烧死，20万人受处罚。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国家在法律上确认了“政教分离”和国家事务不受宗教干预的原则，教会对整个社会的强制作用有所削弱，这是历史的一大进步。但这种进步很有限，因为宗教对法律还有一定影响，有些国家甚至还无条件地承认教会法规和教会刑罚。资产阶级一方面把自然科学从神学的禁锢下解放出来，转化为强大的生产力；另一方面却仍在利用宗教麻痹民众，巩固其统治。

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宗教在国内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除，政教分离得以真正实现。但是，宗教意识作为意识形态的一种，具有相对独立性，并未立即消失，不过这时的宗教已不在政治上、思想上占统治地位了。至于和法律的关系，主要是指社会主义法律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活动。

### 周福清的舞弊案

清朝末年，浙江一带发生了一起科举考试舞弊案，案犯是鲁迅先生的祖父周福清。

光绪十九年癸巳（1893年）乡试，殷如璋受命去浙江主持考试。船过苏州时，周福清遣仆人抵船呈函，内有纸两张，一张为1万两银庄银票，另一张上写有鲁迅祖父等5个考生的姓名，并注明试卷中都有“宸衷茂育”字样，另有周的名片。据说周殷二人为同科进士。殷接函后，并未声张，继续与副主考闲谈，船下仆人久候不见回执，便叫喊着要回条，致使事情泄露。苏州

知府受案查办，周福清先是逃避，后怕祸及家人，便投案自首。主办者想以周神志有病不了了之，谁知，大堂之上周概不承认有病，并振振有词，历数某科某人皆有贿赂考官之事，他不过是依样做一次。主办不敢再追查下去，判其极刑。呈报朝廷后，改判坐狱8年。1901年，刑部尚书奏准，按投罪自首处，予以释放。此案典型地反映了清末官场与考场的实际状况。

科举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实行的一种根据“择优录取”原则选拔人才担任政府官职的考试制度。自隋朝创立至清末废止，这一制度在中国封建社会延续了1300多年，对中国社会有着极其深远的影响。

由于考科举是通向仕途的“敲门砖”，被录取的人便可光宗耀祖，青云直上，所以受到人们的重视，遂有“书中自有黄金屋”之说。封建统治者也极力利用科举选拔人才，为其役使，巩固统治。但科举考试的舞弊事件随之发生，历朝历代屡屡不断。

唐朝科举制尚处于未完备阶段，但舞弊之风却已刮起，其中最著名的科场案是唐穆宗氏庆元年（821年）的礼部试，朝廷处罚厂数名有关官员以平民愤。

明清时期，科举制度日趋成熟，对考试程序、考试形式与内容、考试管理、考官的任命、阅卷、录取、舞弊的处置等，都作了严格规定。尽管如此，科场舞弊风仍日渐盛行，揭露的舞弊案也日益增多。如，明孝宗弘治十二年（1499年）会试，江阴大地主徐经向主考官行贿，得到考题。后事情败露，主考官被革职，考中者不予承认，并取消考试资格，江南才子唐寅也遭牵连入狱受惩罚。

清代科举舞弊之事发生最多，所以清代科场把防弊视为要政，朝廷多次发诏，三令五申不许舞弊，遇有作弊之事，执法甚严，绝不姑息，使得因科场案送命者不计其数。如，康熙五十年（1711年）发生的江南乡试之案，副主考赵晋，勾结两江总督噶礼贿赂“关节”，盐商子弟多被录取。一时间，群情激愤，千余考生聚集抗议，并用纸糊的贡院门额，改“贡院”二字为“卖完”。噶礼先发制人，诬蔑考生聚众闹事，将为首者逮捕，投入大狱，上报判罚。朝廷命尚书张鹏翮会同噶礼与江苏巡抚张伯行重审，张伯行查明事情真相，上报朝廷，参劾噶礼等人营私舞弊，噶则反劾张。康熙再命张鹏翮查核，张庇护噶，朝廷又命穆和伦审理，穆也偏护噶。康熙不信，命九卿、御史三审，终于水落石出，真相大白。张伯行复职，噶与主考官被革职，赵晋等人立即被砍头，其余凡有牵连人全部严加惩处。此案审理数年，颇费周折，牵连不少高级官吏。

## 中国近代史上最大的宗教案

1870年（清同治九年）6月21日，天津发生一起举世关注的教案，它也是中国近代史上影响最大的教案。

1860年（咸丰十年），英法联军攻入北京，火烧圆明园以后，清政府被迫与列强签订了丧权辱国的《北京条约》，第二次鸦片战争以中国失败告终。根据条约，外国“传教士可以在各省租地买田”，自由建造教堂。

不久，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就在天津的望海楼设立了教堂。他们搜罗地痞流氓，强占民田，拐骗人口，而清政府却无法制止。广大群众对此十分不满。

1870年6月间，育婴堂收养的婴儿死亡几十个，引起人们的疑惑和不满，

同时，天津各地拐骗幼儿的事件频频发生。官府抓获了一名拐骗犯，经审讯，拐骗犯供认：拐骗幼儿是受天主教堂指使、此消息一传出，民情愤怒。6月21日，天津地方官吏带拐骗犯前往天主教堂对质，市民群众闻讯赶来，聚集于天主教堂前，人数达2万余。法国驻天津领事丰大业惊恐万状，要求清政府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派兵镇压，崇厚派兵不多，丰大业大为不满。他直奔崇厚衙门，公然咆哮辱骂，甚至向崇厚进行恫吓，捣毁衙中器物。出了衙署后，路遇天津县知县刘杰，丰大业及其秘书西蒙公然开枪击毙刘杰的随从高升，威胁刘杰。丰大业的暴行激怒了广大中国民众，他们出于义愤，当场将丰大业和西蒙打死，然后鸣锣聚众，将法国教堂、育婴堂、领事署以及英美等国的教堂一一焚毁，打死外国教士、商人20人。

事发后，英、美、法、俄等7国在天津、烟台一带集结军舰，向满清政府示威，提出抗议。法国海军提督甚至扬言，要将天津化为焦土。腐朽的清政府，在列强威逼下，急令直隶总督曾国藩到天津“查处”此案，随后，又派李鸿章会同办理。曾、李二人抱定“不开外衅”的宗旨，屈服了侵略者的要挟，杀死无辜民众20名，处罚充军的25人，天津知府、知县也被革职充军黑龙江。事后，清政府又派崇厚为钦差大臣，前往法国道歉，赔偿白银50万两，此案才算了结。

天津教案，实质上是英法等列强践踏中国领土主权和粗暴干涉中国司法主权而引发的民众反暴案件，法方应对此案承担责任。但是，在此案的处理中，列强们无视中国是主权国家，施加压力，继续干涉中国司法主权，而软弱腐败的清政府却奉行丧权辱国的媚外政策，案件的处理结果使国人感到屈辱和愤怒。此案处理后不久，负责“查处”此案的直隶总督曾国藩就在国人的唾骂声中于1872年3月忧悒而死，终年62岁。

## “北极探险”的骗局

英国记者菲利普·吉布斯是位富有经验的记者。1909年9月，他用自己的新闻实践证明了他是一名第一流的记者。

1909年9月11日晚上，吉布斯来到伦敦《纪事报》编辑部，听说有个名叫库克的博士发现了北极，他可能于第二天到达哥本哈根。吉布斯马上尽职地去了哥本哈根，在那里，他了解了有关库克的不少背景材料。此人是位外科医生，自述曾3次陪同探险队到过北极。

第二天，吉布斯见到库克博士时，很快就进行了采访。吉布斯渐渐地发现库克博士对他的问题回答得有点支支吾吾、躲躲闪闪。为了节约时间，吉布斯请求看看库克的日记，但库克说他没有日记。吉布斯又提出要看一看库克的其他文件，但库克又说交给另一位朋友了，到时候他会拿出来的。吉布斯知道，那些重要文件探险家们一般总是放在手边，可库克没有，甚至连天天观察的资料也没有。吉布斯既吃惊又怀疑，他又连续一个多小时直率地提问，使库克的回答自相矛盾、漏洞百出。最后，库克暴怒，指责吉布斯不相信别人。这时，吉布斯已确信库克根本没到过北极，他在扯谎，他在犯罪，但人们仍在向这位探险家欢呼致意。哥本哈根大学已授予库克博士一个名誉学位。库克还在一家报纸上声明：“当英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的科学家们有机会询查我的天文资料时，我深信他们将毫无保留地承认我发现了北极。我相信，我们的资料是无可争辩的，它们编纂得全面、详细，并借助了现代化的

仪器。我完全准备对它们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这些和库克告诉吉布斯的完全不同。在一片吹呼的热潮中，只有吉布斯例外，他赶回旅馆，写了一篇看似诽谤的消息，对库克博士所叙述的探险经历逐点提出质疑。当吉布斯把这篇报道交给电报局时，他明白自己在破釜沉舟，因为除了库克的叙述有很多无法自圆其说之外，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库克所说的是谎言。

报纸刊登了吉布斯的报道后，他成为最不受欢迎的人。但吉布斯没有退缩，他继续寻找证据。吉布斯设法找到挪威探险家维德鲁普，这位探险家承认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库克所述的可靠性。吉布斯又发现库克在北极活动的某些时间表和行动的距离有不少矛盾之处。

没想到，转机很快。在《政治报》为库克安排的一次宴会上，一个信差送来一份美联社的消息，这条短讯是这样的：“（1909年9月6日电）星条旗插到了北极。皮尔里。”皮尔里是另一位美国探险家。库克仍坚持说：“我们两个人沿不同路线到达北极这一事实对科学知识是会大有裨益的。”然而，皮尔里从北极发回的第二封电报用粗鲁的口气说：“不可认真对待库克的话，陪过他的两位爱斯基摩人说他不曾北行，没有见他离开过陆地。爱斯基摩族其他成员证实了他们的话。”这份电报引起了新闻界的极大兴趣，大批记者分别采访了皮尔里和库克，对他们进行了毫不留情的质询。结果发现，皮尔里的话言之有据，而库克的话乃是一派胡言。到此，人们才发现吉布斯是多么的富有先见之明。

库克北极探险的骗局被揭穿之后，吉布斯一下子成了名人。后人评价他说，吉布斯有着绝好的新闻素质，他头脑清醒，不为众人的热情所左右，他只相信证据，相信实事求是的分析，他的嗅觉和敏感性是非凡的，他的判断力也是别人无法企及的，他使骗子得现原形，他可谓优秀新闻记者的楷模。

## 当代法律热点

### 电脑盗窃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本世纪 80 年代后电脑走入了各行各业。为了客户的方便，电脑已在中国各家银行普遍使用，但它却成为盗窃的一种工具。

在杭州，一个身揣长城信用卡的客户去中国银行某分行对帐，人们在电脑面前惊呆了，电脑中的存款明显地减少了。公安局接到了报案，侦察员将技术之外的疑点全部排除后，目标放在了电脑及它的操纵者身上。这时，一个毕业于某大学电脑专业的年轻人主动前来自首，他承认在维修电脑的时候，对电脑的程序进行了变动和加密等技术处理，利用电脑多次盗吞国家的钱财变为己有。

可见，利用电脑作案的犯罪分子绝非等闲之辈，他们往往文质彬彬，具有聪明的头脑，与手持凶器的歹徒外观形象反差很大，但在客户存入的达到天文数字的人民币面前，他们抵不住诱惑，失去自控，充分发挥所学电脑的专长，绞尽脑汁作案，其作案方式更加卑劣，不择手段。

1988 年，四川某银行微机操作员伙同他人，采用微机“串户”手段，从银行转出 87 万元库存款，用来作私人买卖。

1989 年末到 1990 年上半年，浙江某银行微机操作员利用职务之便，用电脑将该行储户存款 161 万元分别划入外地帐户，然后提走现金，携款潜逃。

1990 年底，金华一位客户到工商银行取款时对电脑中仅有的 507.7 元存款惊诧不已，他分明记得还有 9507.7 元存款，而其中 9000 元莫名其妙地没了。原来是工商银行某储蓄所一个出纳员趁电脑操作员离座之际，从电脑中得知该客户帐号上有 9507.7 元存款，便将私自截留的空白存折填上客户姓名和帐户，花费了 500 元雇人从储蓄所领取了 9000 元人民币。

与上述“电脑盗款”者相比，下面这个电脑操作员的犯罪手段更高一筹。他先后策划了 5 种电脑盗窃计划，均因会留下疑点而放弃了。最后他将目标投向了每一个存户微薄利息的最后几个小数上，而这些又常常被那些大款们所忽略。滴水成河，他把这些数以千计、万计的“一分一厘”，用电脑技术集中在自己的户头上，形成了一笔可观的数目。

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自 1986 年～1993 年，已发生数十起银行电脑诈骗案和监守自盗案。全世界每年被利用电脑犯罪者直接盗走的资金达 20 亿美元！利用电脑盗窃已成为一种公害。

近年来，我国公安机关已开始用电脑技术处理日常事务和侦查破案。但对利用电脑犯罪这种新作案手段，如何有效地预防，及时地发现和侦破，已成为中国金融界的一个新难题，还需进一步研究。

### 知识产权

1989 年 11 月的一天，曹禺先生收到了由中华版权代理公司送来的版税，共计 9500 多元港币。这是香港话剧团在港演出话剧《北京人》，向剧作者所付的一笔版税。曹禺先生感叹地说：“要是我能拿到全部著作的稿酬、版税，恐怕早就成为百万富翁了。”

曹禺先生是中国著名的剧作家、文联主席。他的许多剧作历年来多次被

搬上银幕或舞台，却很少能够拿到稿酬和版税。曹先生曾大声呼吁，文人们不必故作“清高”，要主动站出来维护自己的权益，理直气壮地“按劳取酬”。他说，英国作家狄更斯因为要钱，曾跑到美国去打版权官司。中国的许多作家、知识分子却不知道哪些钱该要，哪些钱不该要。要立法，保护知识产权。

据最高人民法院提供，我国知识产权诉讼案 90 年代前 3 年增幅较大。以专利诉讼案为例，从 1985 年专利法开始实施到 1989 年，5 年才 200 余件。而 1990~1992 年，3 年达 1100 件，年平均递增 86%。知识产权诉讼案的大幅度增长表明，人们的法律意识在增强。

那么知识产权及其特点是什么呢？

知识产权是指基于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两个主要组成部分：一是发明专利、商标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等方面组成的工业产权；一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文学、音乐、戏剧、绘画、雕塑、摄影和电影摄影等方面的作品组成的版权。

知识产权具有以下特点：

#### 专用性

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的规定外，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

#### 地域性

即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的以外，经一国法律所保护的某项权利只在该国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这说明未参加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或协定的国家的公民，其权利只能在本国内得到保护。按照 1883 年缔结、以后又经多次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每一个缔约国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必须把给予本国公民的保护同等地给予其他缔约国国民。

#### 时间性

即法律对各项权利的保护，都规定有一定的有效期，各国法律的保护期限的长短可能一致，或者不完全相同。例如，对版权保护的期限，许多国家规定为自作品完成时起至作者死后 50 年为止。但不是所有国家都是如此。只有参加国际协定或进行国际申请时，才有某项权利统一的保护期限。

根据上述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与 1886 年缔结、以后又经多次修订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规定成立的国际局或秘书处，在 1893 年合并在一起，用的最后名称是“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联合局”。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签订公约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74 年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一。它的宗旨是通过国际合作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协作，以促进在全世界范围内保护知识产权，以及保证各知识产权同盟间的行政合作。中国不是上述两个公约的成员，但于 1980 年 3 月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有一些值得人们忧虑的问题，如，对某些严重侵权、假冒行为惩处不够严厉。

在一些发达国家的法律中，对侵犯知识产权人的刑事处罚较重，如判 5 年以下徒刑；对一部著作侵权，最高赔偿 10 万美元。而我国尚无这方面的规定。有的“以罚代赔”，而且赔偿额过低，不足以起到震慑和制止的作用。

此外，法院在审理案件时，时常遇到地方保护和行政干预。有关专家建议，在我国应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或在一些高中级法院建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合议庭及专家陪审团，使我国的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专业化，以保证办案质量。

## 商标法

1987年9月，山西阳泉饮料厂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注册名为“维尔康”的商标并被受理。具有戏剧意味的是，“维尔康”却是北京北冰洋食品公司引以为自豪的一种新型保健饮料，到1988年5月，已经生产两年多了。为使“维尔康”声名远播，“北冰洋”公司先后花费了300万元宣传费，这笔钱是山西那家工厂自有资金的40倍。然而，“北冰洋”公司的“维尔康”恰恰没有作为商标注册，不受法律保护。山西那家工厂抢注商标，而为注册仅仅付出300元。根据我国《商标法》中“申请在先”原则，山西“维尔康”将受到法律保护，“北冰洋”公司不懂法，等于花钱为他人做广告。

同仁堂，这家已有300多年历史的老店研制生产的中医药品畅销中外，然而，在颇信中医的日本却难见“同仁堂”的芳踪。因为早在1983年，“同仁堂”商标已被一家经营食品和饮料的日本企业在日注册，同仁堂的药品如要进入日本市场，要么重金买回本属于自己的商标使用权；要么“改名换姓”，再创声誉。否则，将构成商标侵权罪。

不懂或不熟悉有关商标的法规，使我们的许多企业吃了大亏。

所谓商标法，就是规定商标的组成、注册、管理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等法律规范的总称。

其中，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尤其被重视。各国立法都规定商标具有排他性，商标在注册之唇，使用人就取得专用的权利。商标专用权是一种知识产权，可以转让和继承，如果有人仿冒侵害，权力人有权向主管官署或法院请求排除侵害和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仿冒者应负法律责任。

在具体实施商标保护时，又有一定的国际惯例，其一是注册在先原则，即谁先注册，谁就获得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二是领土延伸原则，即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只限于注册国领土内。这无疑为不正当竞争留下可乘之机：如果商标所有者不及时注册，或未申请商标国际注册，或注册国家少于商品出口国和潜在出口国，抢注者就会乘虚而入，抢注商标。

商标抢注是一种通过抢在原商标所有者之前，在某国或地区注册该商标以获取经济利益的商业行为，它是市场竞争中常见的现象，是经济“战争”中一种表现形式，其出发点在于利益的驱动。因为在竞争激烈的商品经济活动中，商标，特别是已在市场上创出名气的商标，具有经济、信誉、产权、艺术等多重价值。在市场经济竞争中，谁拥有驰名商标，谁就等于持有特别通行证，其产品既有广阔的市场，又享受优质优价、名牌特价的市场优待，随之而来的是超常的经济效益。依靠名牌的信誉，在筹集企业发展资金、争取最佳合作机会与伙伴、稳定市场等方面都能左右逢源。

作为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驰名商标可以转让。名气越大的商标，转让费就越高，所以，即使没有相应的生产能力，仅仅拥有驰名商标，也能获得极大的经济利益。由于商标的外观设计造型属于艺术范畴，所以，也为商标增加了艺术附加值，从而使商标作为价值的集合体在市场竞争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要遏止商标抢注的发生，企业就必须要加强商标的注册，只要注册了，就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在市场竞争中居于有利的地位。

及时注册有双重含义，其一是指时间上，即一旦产生商标就去注册。其



二是指时机上，既要避免花无用的钱，又要使自己的商标适时得到足够的保护。此外，注册的数量也要与企业的发展规模同步，除及时为各种制成品注册外，同一产品的不同部件也应当分别注册。日本东芝产品拥有多个商标，使它垄断了该成品和零部件的整个市场，这对我国的企业尤其具有借鉴意义。

为了使企业寻求知识产权的保护有可靠的依据和手段，我国陆续制定了一些法规和加入了有关的国际性组织。1983年我国开始实施《商标法》，此后又颁布了《商标法实施细则》，继 1985年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后，1989年又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93年，我国又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法律规范。

## 高科技犯罪

1990年，台湾大学联考前，警方逮捕了廖桓楼、李秋岭两名主犯和9名正在接受“考前作弊训练”的考生，并搜出一辆装有反干扰性能无线电发射器的汽车和142具震荡接收器。

据警方调查，廖、李二人打算利用帮助考生作弊而大发横财。160名参加当年联考的考生分别交纳5万元“头金”给廖、李雇学生作“枪手”，准备在考场外帮助考试作弊。廖、李通过补习班学生的私下口传方式，吸收参加与之共同作弊的学生。除交“头金”外，学生将来若考取，每人需再交10万元。这起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犯罪活动的案件，在台湾引起很大震动。

社会的前进，使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大大促进了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给人类带来了莫大的利益。

在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的圣何塞，电子计算机公司越来越多，而窃贼们的黑手也伸向了价值以数千万元计的电子元件——芯片。这是比同等重量的毒品和黄金还值钱的宝贝。据警方介绍，芯片易于携带，价格昂贵。一块芯片在市场上可卖到1000~1700美元。人们从加州最近破获的一起案件中发现，一个大行李袋就可携带价值100万美元的芯片。窃贼们已形成严密的销赃网络。窃贼将芯片精心包装后销往美国各地及海外，这种生意获得的利润往往高于毒品走私，而其风险要比走私毒品小得多。

德国一名记者曾用日本佳能公司的高科技产品——彩色激光复印机制出一批假身份证，拿到内政部请求鉴别，弄得连专门负责发放身份证的官员都目瞪口呆，惊叹道：“毫无破绽，真伪难辨。”而更糟的事是这种高科技复印机能够制成使人难辨真伪的假美元和各种欧洲货币。据统计，世界上至少有30种货币被罪犯伪造过，最严重的是美元。每100张流通的假币中，美元竟占80张，仅1986年美国就查获了3800万假美元。意大利每年经银行辨认出的伪币达200亿里拉。

为此，各国不得不采取各种高科技防伪反伪措施。如，美国一项防伪措施是在纸币上镶嵌用聚脂制成的USA微型字样，这种字样被光照射才能显出，而复印机是无法复印出这种透光字母的。英国在新发行的英镑中，用高科技手段加入一条银色安全线，它会在光线下不断闪亮。新的欧洲支票卡利用高科技手段嵌入了一个难以复印的综合衍射图，它使一个贝多芬立体头像能发光。

在美国，那些专门破译他人计算机密码的人通称为“黑客”。“黑客”

们的犯罪活动日益猖狂。美国几乎所有的私人公司都将自己的商业资料存入计算机，为了使公司秘密不外泄，公司都把资料编成密码，而“黑客”们则是专门来破译密码，进行犯罪活动的。如，1985年美国警方曾查出6个少年黑客。这些小黑客破译了长途电话公司的密码后，大打免费长途电话，甚至将密码的破译结果公布于众，使得电话公司蒙受了巨大的损失。有的黑客甚至破译了美国宇航局的计算机密码，改变人造卫星运行轨道，造成了巨大损失。

## 核走私

1992年10月7日，德国法兰克福市警方抓获两名波兰人和一名德国人。他们匿藏并企图倒卖高辐射的铯—137和锶—90。这两种元素均为核电厂的副产品。更令警方吃惊的是，他们还企图倒卖10公斤高浓缩铀和一枚苏制核弹头。6天后，巴伐利亚州首府慕尼黑市30名荷枪实弹的警察包围了一家停车场，从一辆黑色轿车中搜出2.2公斤的高度浓缩铀。化验证明，这些浓缩铀是“核武器级别的”。其来源是独联体某共和国，经波兰到德国，最终目的地是中东。这批货一旦出手，便可获利50万美元。这次走私是“核黑手党”所为，7名走私犯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本世纪90年代初的几年，倒卖核材料和核技术的浪潮在东欧各国悄然兴起。

自从前苏联解体后，这个核帝国拥有核设施的几个共和国，成了核走私的基地。走私核材料和技术资料已成为国际上一些冒险家和走私集团发财的捷径，尽管各国都采取了严厉措施，但这些“走私敢死队”铤而走险的势头始终不减。

前苏联解体后，美国和德国曾出资同俄罗斯联合成立国际科技中心，为俄罗斯科学家提供在非军事领域工作的机会，防止他们参与核武器技术的流失，但收效甚微。以后两年里，欧洲各国警方和海关，已查处了几十桩倒卖核材料的案件。令人担心的是，恐怕有更多的漏网之“鱼”，正悄悄游向中东、南亚和拉美的一些国家。

独联体有10万人从事核武器生产，其中技术人员约1万人，核专家约3000人。核专家中多数是俄罗斯人。前苏联解体后，尽管俄罗斯政府对核专家控制严格，并通过提高工资待遇和保留特供商品等办法，以稳住人心，但核科学家外流现象还是屡屡发生。因为外界的高薪诱惑力很大，在别国干一年的收入竟抵得上在本国干一生的收入。德国核扩散专家哈罗德·穆勒说：在未来一二十年内，肯定会有一些俄罗斯科学家溜到我们不希望他们去的地方。我们最好是让我们的特工人员留心出现在某些阿拉伯国家机场的斯拉夫面孔。1992年6月的《新闻周刊》援引德黑兰外交官的话说：现在约有25名独联体科学家正在德黑兰为伊朗的核计划工作。以色列国防部的一名高级官员1992年曾对美国的一家报纸透露，目前至少有数十名前苏联核专家在中东阿拉伯国家从事核武器研制工作。下一次中东战争一旦打起来，恐怕不再需要地雷、机枪和大炮了。

国际社会对核材料和核技术的流失感到十分忧虑。一些战争狂人和恐怖组织如果获得核武器，并用来对别国进行核讹诈，其后果不堪设想。另外，核材料最易污染环境，需要高技术的设备才能确保安全。1945年第一颗原子

弹出世后，到 1993 年，世界上已发生 9 次严重的核泄漏事故，其中美国、前苏联各 3 次，英国一次。前苏联 1986 年 4 月 26 日发生的切尔诺贝利核反应堆爆炸，造成直接和间接死亡人数已超过 8000 人。

方兴未艾的核材料和核技术大倒卖，已引起西方国家的高度重视。美国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阿斯平在 1992 年向国会递交的一份有关核扩散的报告中曾发出严厉的警告：过去，化学武器被认为是“穷人的原子弹”，但是，在未来的 10 年内，“穷人的原子弹”将可能是真正的原子弹了。

